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16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重庆云从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及本所与重庆云从、发行人签订的《三方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1072号”《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问询函》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曦，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报告期内周曦曾与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又解除，同时又设立了特殊表决权机制。

请发行人披露：（1）周曦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彻底终止，发行人股东间是否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动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通过对发行人及常州云从最近 2 年的持股比例的变化、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以及报告期内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解除、特殊表决权机制设立等情形，进一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不应简单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为由认定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核查意见】**

（一）周曦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彻底终止，发行人股东间是否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周曦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彻底终止，发行人股东间是否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周曦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彻底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曦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彻底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曦、控股股东常州云从与其他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一致行动方	签署时间	终止时间
1	常州云从	新疆汇富云鼎、李悦文、刘益谦	2016-06	2017-06
2	周曦	元知投资	2017-11	2020-08
3	周曦	刘益谦、越秀金蝉、智云贰号、创领日昇、渤盛嘉华、横琴德昇、鼎盛信和	2018-08	2020-09

2020年8月31日，常州云从与新疆汇富云鼎、李悦文、刘益谦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确认函》，确认各方于2016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1年，已于2017年6月17日解除。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及确认函均未约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恢复条款。

同日，常州云从、周曦与元知投资签署《关于取消股东表决权授权之协议书》，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元知投资终止将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授予周曦行使。前述表决权授予协议及该取消授予协议均未约定表决权授予的恢复条款。

同日，周曦分别与刘益谦、智云贰号、创领日昇、横琴德昇、渤盛嘉华、鼎盛信和签订《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书》，约定自双方签字/签章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备案工作之日起，周曦曾经与该等投资者达成的一致行动或授权安排终止。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解除协议均未约定一致行动或授权关系的恢复条款。

上述解除协议均经缔约各方签字/盖章，系各方基于平等协商后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原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授权协议不再具有约束各方的法律效力，且未约定恢复条款。

此外，因越秀金蝉已于2019年9月17日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其与周曦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

综上，周曦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2) 发行人股东间是否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存在以下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	明睿五号	603.9963	0.96%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创达三号	499.3461	0.79%	
	创达一号	389.9566	0.62%	
	汇星五号	184.7544	0.29%	
合计			<b>2.66%</b>	
2	智云从兴	778.3456	1.24%	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穿透后最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费建江
	智云贰号	371.2763	0.59%	
合计			<b>1.83%</b>	
3	宁波卓为	1,093.9709	1.74%	合伙人均为尤凤交和宁波知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尤凤交
	宁波卓彩	397.0710	0.63%	
合计			<b>2.37%</b>	
4	群岛千帆	926.0866	1.47%	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最终控股股东均为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红芯	562.7831	0.90%	
	湖北宏泰	138.9131	0.22%	
合计			<b>2.59%</b>	
5	顺赢投资	283.2862	0.45%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为投资	114.8878	0.18%	
合计			<b>0.63%</b>	
6	普华安盛	622.6765	0.99%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普华天勤	155.6691	0.25%	
合计			<b>1.24%</b>	
7	新余卓安	2,013.5994	3.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创领资本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创领日昇	259.8933	0.41%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b>3.62%</b>	
8	广东创投	297.0210	0.47%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云鼎投资	148.5107	0.24%	
合计			<b>0.71%</b>	
9	汇垠基金	790.5503	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国投	763.3270	1.22%	
合计			<b>2.48%</b>	
10	国新资本	774.7389	1.23%	新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第一大股东、国新资本，二者的最终控股方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新企投资	15.8109	0.03%	
合计			<b>1.26%</b>	
11	释天投资	1,342.8689	2.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琳
	大昊创业	1,307.6204	2.08%	
合计			<b>4.22%</b>	
12	高从创业	1,307.6204	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姚志强
	吕申创业	871.7468	1.39%	
合计			<b>3.47%</b>	

注：序号 8 中云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鑫泰”），根据粤科鑫泰章程，其控股股东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制。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并经查验，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各股东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2.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常州云从，实际控制人为周曦。此外，周曦还通过大昊创业、吕申创业和释天投资间接合计持有云从科技 0.7155%股权。其中，大昊创业、吕申创业和释天投资均为发行人为实施股

权激励而设置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常州云从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并经访谈周曦、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应的核查方式和程序充分、有效。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最近2年未发生变动的依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通过对发行人及常州云从最近2年的持股比例的变化、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以及报告期内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解除、特殊表决权机制设立等情形，进一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不应简单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为由认定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以“拥有公司控制权”为依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曦，最近2年未发生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 1.2020年9月设置特别表决权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特别表决权制度及累积投票制度暨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

常州云从持有公司146,505,343股A类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32%。扣除A类股份后，公司剩余481,735,219股为B类股份。常州云从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持有发行人64.60%的表决权。除部分特定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一定的重大决策影响作用。因此，周曦通过常州云从可以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 2.2020年9月设置特别表决权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最近2年内，在实施特别表决权之前，周曦拥有常州云从控制权，通过常州云从均可以有效地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1) 周曦、常州云从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始终保持在30%以上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最近2年，周曦持有常州云从股权比例为99.88%，未发生变化。常州云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原因	常州云从持股比例(%)
1	2018年1月，增资至9,891.0102万元	29.65
2	2018年7月，增资至10,405.3427万元	28.19
3	2019年2月，增资至11,123.3115万元	26.37
4	2019年6月，增资至11,308.7000万元	25.93
5	2019年9月，增资至12,011.0911万元	24.42
6	2020年3月，增发股份至618,724,554股	23.68
7	2020年5月，增发股份至628,240,562股	23.32

注：周曦除通过常州云从间接持有云从科技股权，并通过常州云从行使A类股股份表决权外，还通过大昊创业、吕申创业和释天投资间接合计持有云从科技0.7155%股权。

最近2年，常州云从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尽管随着不断增资有所降低，但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其他股东较常州云从的持股比例均有较大差距，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过程中具有较大的优势地位。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股东元知投资与常州云从签署《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元知投资自愿承诺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期间享有的全部表决权授予周曦行使。2018年8月24日，发行人股东刘益谦、越秀金蝉、智云贰号、创领日昇、渤盛嘉华、横琴德昇、鼎盛信和等分别与周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双方均同意以协商一致的意见在广州云从董事会/股

东会上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如未能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最终的议案内容以及表决结果以周曦的意见为准。

具体合计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点	常州云从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方	一致行动方持股比例	常州云从控制表 表决权比例合计
1	2017年11月29日	33.61%	元知投资	2.34%	35.95%
2	2018年7月9日	28.19%	元知投资	1.96%	30.15%
3	2019年2月26日	26.37%	元知投资	1.84%	37.30%
			刘益谦	4.37%	
			越秀金蝉	0.67%	
			智云贰号	0.67%	
			创领日昇	0.47%	
			渤盛嘉华	0.67%	
			横琴德昇	0.57%	
			鼎盛信和	1.67%	
4	2019年9月17日	24.42%	元知投资	1.55%	36.43%
			刘益谦	4.05%	
			智云贰号	0.62%	
			创领日昇	0.43%	
			渤盛嘉华	0.62%	
			横琴德昇	0.53%	
			鼎盛信和	4.21%	
5	2020年8月31日 (实施特别表决权之前)	23.32%	元知投资	1.48%	34.79%
			刘益谦	3.86%	
			智云贰号	0.59%	
			创领日昇	0.41%	
			渤盛嘉华	0.59%	
			横琴德昇	0.51%	
			鼎盛信和	4.02%	

注 1：元知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工商登记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

注 2：越秀金蝉、智云贰号、创领日昇、渤盛嘉华、横琴德昇、鼎盛信和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工商登记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完成。

注 3：2019 年 9 月 17 日，越秀金蝉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出让，同时鼎盛信和向发

行人增资 10,000 万元。

注 4: 2020 年 8 月 31 日, 经周曦/常州云从与元知投资、刘益谦、智云贰号等投资者签订协议, 终止了周曦/常州云从曾经与该等投资者达成的一致行动或授权安排, 根据约定, 该等协议自双方签字/签章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公司章程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备案工作之日起生效。

注 5: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实施特别表决权前, 周曦/常州云从持有表决权合计比例由 36.43% 稀释至 34.79%, 期间未出现过低于 30% 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 最近 2 年内, 在实施特别表决权之前, 周曦控制的常州云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合计均保持在 30% 以上。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 单一股东常州云从控制比例均能够达到 30% 以上, 同时结合周曦还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称“《问答(二)》”)的有关规定, 由于并无相反证据出现, 本所律师认为, 常州云从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周曦为实际控制人, 且未发生变动。

(2) 周曦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技术研发论证方面享有优势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周曦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技术研发论证方面享有优势地位, 具体表现在:

①周曦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享有对外代表发行人、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权利。

②周曦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 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对应工作制度规定, 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具有重要影响。

③周曦作为发行人总经理,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享有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职权、享有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职权、享有拟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的职权、享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享有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的职权。

④周曦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的技术带头人, 在系统平台或硬件样品引入具体场景进行测试验证形成实验局报告后, 其意见对是否进行市场需求分析和供应链准备, 产品是否能够正式面向市场推出具有重要影响。

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周曦以常州云从法定代表人身份出席了上述全部股东大会，以发行人董事长身份主持了历次会议，并代表常州云从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除外）投票表决。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由周曦代表常州云从投票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均由周曦召集并主持。

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未就周曦及其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提出质疑或异议。

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从科技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均由周曦作为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云从科技内部管理制度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均由周曦作为总经理负责拟定。

### （3）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当前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下亦无一合计比例超过 5%，不构成发行人重要股东。

同时，根据除周曦、常州云从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数量以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并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超过 5% 以上重要股东做出的承诺，除周曦以外的发行人主要股东均承诺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诉求，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当前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 （4）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已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认定做出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除常州云从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做出如下承诺：

“本股东充分认可并尊重周曦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股东或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通过主动增持发行人股票、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同时，本股东将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支持周曦为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的其他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保持稳定。

因此，最近 2 年内，在实施特别表决权之前，周曦控制的常州云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合计均保持在 30% 以上。依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周曦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均可施加重大影响。周曦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重要内部制度的执行、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重大日常经营行为的决策、主要产品研发和推广的论证均起到决定性作用。周曦具有实际控制人地位，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当前不存在其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行动情形亦无一超过 5%，除周曦外的其他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此外，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依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内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后的实际控制关系仍将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常州云从、周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 **二、关于特别表决权（《问询函》问题 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设置后的实际运行情况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意见】**

#### **（一）关于特别表决权设置、设置后的实际运行情况**

## 1.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特别表决权制度及累积投票制度暨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

### (1) 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其陈述，为充分体现意思自治原则，审慎设置、运行特别表决权机制，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设置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前，公司全体股东各自独立表达了对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特别表决权制度安排的认识，充分协商了云从科技设置特别表决权机制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影响。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设置特别表决权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过程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控股股东常州云从持有公司的146,505,343股股份为A类股，其他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均为B类股。除部分特定事项的表决外，每1股A类股股份享有6票表决权，每1股B类股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常州云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普通决议事项具有控制权。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及发行人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股票，均属于B类股份。除非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类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B类股份：（一）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二）实际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A类股份，或者将A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A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发生前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A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

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B 类股份的 A 类股份数量、剩余 A 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2) 持有人资格

公司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为常州云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做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

(3) 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云从持有公司 146,505,343 股 A 类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32%。扣除 A 类股份后，公司剩余 481,735,219 股为 B 类股份。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常州云从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持有发行人 64.60% 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票)	表决权比例(%)
1	常州云从	146,505,343	23.32	879,032,058	64.60
2	其他现有股东	481,735,219	76.68	481,735,219	35.40
3	公众股东	-	-	-	-
合计		<b>628,240,562</b>	<b>100.00</b>	<b>1,360,767,277</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2,43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下同）股票，按最大发行数量计算，常州云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19.78% 的股份及 59.67% 的表决权。发行人发行后的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不考虑发行人现有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况，下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票)	表决权比例(%)
1	常州云从	146,505,343	19.78	879,032,058	59.67

2	其他现有股东	481,735,219	65.04	481,735,219	32.70
3	公众股东	112,430,000	15.18	112,430,000	7.63
	<b>合计</b>	<b>740,670,562</b>	<b>100.00</b>	<b>1,473,197,277</b>	<b>100.00</b>

#### (4) 持有人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6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尽管有前述安排，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①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②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③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④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⑤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⑥更改公司主营业务；⑦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5) 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①不得增发A类股份。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A类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②A类股份的转让限制。A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③A类股份的转换。出现特定情形时，A类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B类股份。

#### (6)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其他情况

经查验，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南市监内变字[2002]第10202009300233号），就特别表决权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

### 2.特别表决权设置后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后，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常州云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四至议案八、议案十、议案十一行使了特别表决权，并对议案十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十二均获得发行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全票通过。

因此，自设立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制度得到了有效运行。

考虑到运行特别表决权将对股东大会议案及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一定影响，为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设置了如下机制：

(1) 谨慎确定特别表决权比例

发行人每 1 股 A 类股股份享有 6 票表决权，每 1 股 B 类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的设置。该等比例是在综合比较所有比例的前提下，兼顾公司目前发展需要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每股 A 类股票对应 B 类股票表决权比例	常州云从持股部分对应的表决权（%）	
	上市前	上市后
1: 2	37.82	33.03

每股 A 类股票对应 B 类股票表决权比例	常州云从持股部分对应的表决权 (%)	
	上市前	上市后
1: 3	47.71	42.52
1: 4	54.88	49.65
1: 5	60.33	55.21
1: 6	64.60	59.67
1: 7	68.04	63.32
1: 8	70.87	66.36
1: 9	73.24	68.94
1: 10	75.25	71.15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曦，经云从科技股东大会决议，赋予周曦及其控制的常州云从一定程度上的决策控制能力，对于尚处成长期的企业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周曦系公司创始人，是公司实现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核心，也是云从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技术研发带头人。各股东投资入股云从科技主要也是基于对周曦本人及其核心团队的认可。设置特别表决权能够确保周曦领导的管理团队在企业发展成长期更好地把握公司的发展方向、贯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战略目标，进而形成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执行效率，在整合资源等方面也更能够有效发挥积极作用，帮助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内继续进行深耕发展、做大做优。

同时，为更好地保护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周曦及其控制的常州云从认为，尽管确保一定比例的控制权对于企业是必要的，但将每股 A 类股票对应每股 B 类股票表决权确定为 6 倍，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 A 类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2/3，这也有利于保护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平衡上述考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公司发展及中小股东利益保护需要，同意将“每股 A 类股票表决权数量：每股 B 类股票表决权数量”设置为 6:1。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表决统计信息，特别表决权设置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州云从能够严格遵守确定比例形式特别表决权。

## （2）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第 4.5.10 条、《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及《公司章程（草）》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如下重大事项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6）更改公司主营业务；（7）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表决信息，常州云从行使特别表决权所涉及的决议不涉及上述内容。

## （3）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具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相对于 B 类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相对于持有 B 类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制约其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市规则》第 4.5.8 条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发行人 A 类股份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但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 （4）上市后确保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制度时已明确：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 （5）重视股东分红权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现金分红为利润分配的优先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属于不适用特别表决权的情形，最大程度上保障了中小股东利益。

#### （6）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 （7）完善内控制度及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防范管理层损害发行人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措施包括利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沟通专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确保沟通交流、信息反馈渠道畅通，积极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通过前述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发言提问以及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过程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制度运行时间较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够有效运行。运行特别表决权将对股东大会议案及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设置了一定机制以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保护中小

股东利益，目前该等机制亦能够有效执行。

## （二）特别表决权设置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1. 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得到巩固

#### （1）控制关系得到进一步加强，利于企业长期发展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控股股东常州云从持有公司的 146,505,343 股股份为 A 类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32%。扣除 A 类股份后，公司剩余 481,735,219 股为 B 类股份。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常州云从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持有发行人 64.60% 的表决权，假设未来公司按照既定方案上市并引入公众股东后，常州云从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59.67%。

因此，实施特别表决权后，除部分特定事项外（特定事项指：①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②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③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④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⑤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⑥更改公司主营业务；⑦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直接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一定的重大决策影响作用。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允许周曦、常州云从增加其在发行人层面的表决权，是对其控制关系的进一步加强。赋予周曦及其控制的常州云从一定程度上的决策控制能力，对于尚处成长期的企业而言具有重要意义。周曦系公司创始人，是公司实现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核心，也是云从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技术研发带头人。各股东投资入股云从科技主要也是基于对周曦本人及其核心团队的认可。设置特别表决权能够确保周曦领导的管理团队在企业发

展成长期更好地把握公司的发展方向、贯彻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战略目标，进而形成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执行效率，在整合资源等方面也更能够有效发挥积极作用，帮助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内继续进行深耕发展、做大做强。

#### （2）发行人其他股东潜在调整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实操难度较大，现有

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实际层面的稳定性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常州云从持股比例最高。若其他股东有意愿对现有特别表决权设置进行调整，则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相关决议应当经不低于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此情况下，尽管作出前述决议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但由于公司股本结构分散，其他股东推动调整现有特别表决权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仍有实质难度。因此，在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制度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现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具有实际层面的稳定性，有效地确保了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有效实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特别表决权的实施使得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得到巩固。

## 2.对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机制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别表决权机制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除七项特殊事项外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亦能起到重大影响作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决策的影响力。

部分情况下，若常州云从、周曦的利益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则有可能因双方所持股份对应投票权数量的差异而产生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因此，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即在使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得到巩固的同时，需要一系列机制设置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为此，公司已经在特殊表决权设置比例、限制特别表决权实施范围以及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为严格的减持限制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同时更加强对股东分红权以及独立董事监督职能的重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以及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属于不适用特别表决权的情形。

最后，为加强内部治理，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措施包括利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沟通专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确保沟通交流、信息反馈渠道畅通，积极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通过前述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发言提问以及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除遵守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要求外，发行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能够加强发行人治理结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发行人设置了一系列机制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的滥用，加强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机制。

**（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公司治理结构/（二）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对特别表决权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特别表决权的規定

主要有：“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境内科技创新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中，披露并特别提示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为一家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适用特别表决权制度的主体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公司治理结构/（二）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中详细披露了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置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则规定，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要求。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特别表决权事项的披露要求规定如下：“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结合科创企业特点，披露由于重大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变化等可能导致的风险：……（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应披露相关安排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期



限、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还应披露差异化表决安排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九十二条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的，其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发行人及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应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任……”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风险”中披露了特别表决权股份所致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符合上述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公司治理结构/（二）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中披露了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期限、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转让限制、差异化表决安排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符合上述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公司治理结构/（二）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发行人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中披露了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符合上述第九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要求。

（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特别表决权的規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特别表决权设置内容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设置
1	<p>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p> <p>（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p> <p>（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p> <p>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规定。</p> <p>本规则所称表决权差异安排，是指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p>	<p>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并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p>
2	<p>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p>	<p>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具体设置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特殊公司治理结构风险”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一、公司治理结构”等章节中已予以详细披露。</p>
3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p>	<p>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特别表决权制度及累积投票制度暨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4	<p>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p> <p>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p>	<p>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常州云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曦持有 99.88% 股权的公司，由周曦实际控制，周曦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发行人的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p> <p>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常州云从直接持有云从科技 146,505,34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32%。</p>
5	<p>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p>	<p>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包</p>

	<p>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p>	<p>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依其表决权不同，分为 A 类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和 B 类股(普通表决权股份)，其中每一 A 类股股份享有 6 票表决权，每一 B 类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6	<p>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p>	<p>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发行人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p>
7	<p>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p> <p>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p> <p>本规则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p>	<p>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p>
8	<p>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议案。</p> <p>本规则所称普通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p>	<p>发行人目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常州云从合计持有发行人 23.32%的股份和 64.60%的表决权。发行人其余股份均为普通表决权股份，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p> <p>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9	<p>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p>	<p>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A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p>
10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p> <p>(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4.5.3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p> <p>(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p> <p>(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p> <p>(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p> <p>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p> <p>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p>	<p>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类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B类股份:</p> <p>(一)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p> <p>(二)实际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p> <p>(三)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A类股份,或者将A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p> <p>(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p> <p>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A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p> <p>发生前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A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B类股份的A类股份数量、剩余A类股份数量等情况。”</p>
11	<p>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p> <p>(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p> <p>(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p> <p>(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p> <p>(四)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p> <p>(一)对本章程作出修改;</p> <p>(二)改变A类股份享</p>

	<p>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第 4.5.6 条、第 4.5.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p>	<p>有的表决权数量；</p> <p>（三）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p> <p>（四）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六）更改公司主营业务；</p> <p>（七）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p> <p>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p>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均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三、关于股东（《问询函》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股东较多，设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存在 14 家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公司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设置方案的批复文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史上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者存在其他类似安排，如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

除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是否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2）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3）国有股权设置方案批复文件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能否在报请中国证监会注册前完成。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缴纳时点、税收缴纳情况，增资或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同一时间段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 年 1 月增资价格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6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入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之间的关系，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部分实缴出资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换多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的员工持股平台存续状态及未来计划安排；（4）14 家机构股东是否存在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备案的情形；（5）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6）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7）发行人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控股股东所在地等分布在不同地方的原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地域划分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问答（二）》第 2 条、第 10 条的规定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对赌协议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对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说明第（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方式和手段】

1.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增资或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了解其入股原因，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之间的关系，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书面审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东的资金缴纳凭证和历次股权转让税收缴纳凭证，取得了相关股东的针对纳税事项的说明；

3.书面审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4.书面审阅发行人关于主要业务与发行人股东关系的说明；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同一时间段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部分股东实缴出资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更换多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的员工持股平台存续状态及未来计划安排。

6.书面审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承诺函、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7.书面审阅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

8.书面审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

9.书面审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

10. 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公示信息（网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nssw/gznssw\\_index.shtml](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nssw/gznssw_index.shtml)，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

11.书面审阅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

1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2月22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2月22日）；

13.书面审阅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

14.书面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

### 【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历史上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者存在其他类似安排，如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是否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 1.历史上的对赌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终止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曾在部分增资过程中与相关股东签署涉及对赌的协议，并在首次申报前终止了相关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解除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增资

协议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卓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常州飞寻视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
签署时间	2015 年 4 月 15 日
协议签署方	佳都科技、新余卓安、常州云从、周曦、云从有限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1) 云从有限引入新股东的增资价格原则上不能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否则投资方有权按照新的价格调整投资方持有的股权； (2) 如果周曦拟向受让方转让所直接/间接持有的云从有限股权且转让后不再为实际控制人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按照相同价格进行转让。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该等协议的对赌安排被予以废止，被新协议替代。[详见下文之“(2)”]



协议名称	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5年4月15日
协议签署方	佳都科技、新余卓安、常州云从、周曦、云从有限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约定在投资方的第一期投资完成后，云从有限引入新股东的增资价格原则上不能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否则投资方有权按照新的价格调整投资方持有的股权。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2017年11月22日签署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该等协议的对赌安排被予以废止，被新协议替代。[详见下文之“(2)”]

## (2) 发行人2018年1月增资

协议名称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签署时间	2017年11月22日
协议签署方	云从有限、周曦、常州云从、重庆云从、上海云从、云逸众谋、元知投资、长兴鼎旺、长兴金鼎、佳都科技、新余卓安、刘益谦、深圳杰翱、顺赢投资、顺为投资、智云从兴、深圳兴旺、越秀基美、卢荣、张江星河、冯为民、普华天勤、普华安盛、周晖、新疆汇富、何震、李悦文、丁丽华、韦祎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p>(1) 共同出售权：如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共同出售；</p> <p>(2) 反摊薄权：未经 B 轮领投方同意，云从科技未来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增资价格，如 B 轮领投方同意以低于本轮增资的价格进行增资，B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云从科技进行补偿；</p> <p>(3) 回赎权：如在成交日起超过 72 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云从科技需回购投资者股权。</p>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该等协议的对赌安排被予以废止，被新协议替代。[详见下文之“(3)”]
----------------	--

### (3)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增资

协议名称	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签署时间	2018 年 5 月 30 日
协议签署方	云从有限、周曦、常州云从、新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汇垠基金、上海联升、抚州友邦、新余新鼎、新企投资、鼎盛信和、深圳杰翱、佳都科技、刘益谦、顺赢投资、顺为投资、智云从兴、深圳兴旺、越秀基美、卢荣、张江星河、冯为民、普华天勤、普华安盛、周晖、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宁波卓为、丁丽华、韦祎、新疆汇富、何震、李悦文、重庆云从、上海云从、广州人工智能、广州凯风、广州洪荒、云从（广州）、广州博衍、广州鼎望、云逸众谋、元知投资、释天投资、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游兆投资、长兴鼎望、长兴金鼎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p>(1) 共同出售权：如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共同出售；</p> <p>(2) 反摊薄权：未经投资方股东同意，云从科技未来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股东投资云从科技时的增资价格，如投资方股东同意低价融资的，B 轮/B1 轮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进行补偿；</p> <p>(3) 回赎权：如在成交日起超过 72 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云从科技需回购投资方股东股权。</p>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2 轮融资的<股东协议>》，该等协议的对赌安排被予以废止，被新协议替代。[详见下文之“(4)”]

### (4) 发行人 2019 年 2 月增资

协议名称	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2 轮融资的《股东协议》
------	------------------------------

签署时间	2018年8月24日
协议签署方	云从有限、周曦、常州云从、鼎盛信和、智云贰号、渤盛嘉华、越秀金蝉、刘益谦、横琴德晟、广东创投、创立日昇、云鼎投资、国新资本、汇垠基金、上海联升、抚州友邦、易丰三期、新企投资、深圳杰翱、佳都科技、顺赢投资、顺为投资、智云从兴、深圳兴旺、越秀基美、卢荣、张江星河、葛元春、普华天勤、普华安盛、周晖、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宁波卓为、深圳杰翱、丁丽华、韦祎、新疆汇富、何震、李悦文、重庆云从、广州人工智能、上海云从、广州凯风、广州洪荒、云从（广州）、广州博衍、广州鼎望、云逸众谋、元知投资、释天投资、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游兆投资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p>(1) 共同出售权：如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共同出售；</p> <p>(2) 反摊薄权：未经投资方股东同意，云从科技未来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股东投资云从科技时的增资价格，如投资方股东同意低价融资的，B轮/B1轮/B2轮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进行补偿；</p> <p>(3) 回购权：如在成交日起超过72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p>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2019年6月23日签署的《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轮融资的<股东协议>》，该等协议的对赌安排被予以废止，被新协议替代。 [详见下文之“(5)”]

#### (5) 发行人2019年6月增资

协议名称	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轮融资的《股东协议》
签署时间	2019年6月23日
协议签署方	云从有限、周曦、常州云从、群岛千帆、鼎盛信和、智云贰号、渤盛嘉华、越秀金蝉、刘益谦、横琴德昇、广东创投、创领日昇、抚州友邦、云鼎投资、互联网基金、国新资本、汇垠基金、上海联升、抚州友邦、新余新鼎、新企投资、深圳杰翱、佳都科技、顺赢投资、顺为投资、智云从兴、深圳兴旺、越秀基美、卢荣、张江星河、葛元春、普华天勤、普华安盛、周晖、佳都科

	技、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宁波卓为、深圳杰翱、星河创投、盛世博豪、盛世轩金、新疆汇富、何震、李悦文、重庆云从、广州人工智能、上海云从、广州凯风、广州洪荒、云从（广州）、广州博衍、广州鼎望、上海汇临、北京云从、四川云从、恒睿重庆、江苏云从、云逸众谋、元知投资、释天投资、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游兆投资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p>（1）共同出售权：如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共同出售；</p> <p>（2）反摊薄权：未经投资方股东同意，云从科技未来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股东投资云从科技时的增资价格，如投资方股东同意低价融资的，B轮/B1轮/B2轮/C轮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进行补偿；</p> <p>（3）回购权：如在C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60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C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如在B2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72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除C轮投资方股东以外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p>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2019年9月11日签署的《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1轮融资的<股东协议>》，该等协议的对赌安排被予以废止，被新协议替代。[详见下文之“(6)”]

协议名称	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轮融资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9年6月23日
协议签署方	云从有限、周曦、常州云从、重庆云从、上海云从、广州人工智能、广州凯风、广州洪荒、广州博衍、广州鼎望、上海汇临、北京云从、四川云从、恒睿重庆、江苏云从、群岛千帆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	（1）重庆德领持有的重庆云从如转化为发行人股份，则就发行人估值对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及转换后重庆德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事宜需征得

似安排	群岛千帆同意； (2) 发行人 IPO 时发行稀释前（借壳上市、并购）对应的市值低于一定市值，则就该次 IPO 需征得群岛千帆同意。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1)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 轮和 C2 轮融资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相关安排被予以废止，被新协议替代。[详见下文之“(7)”]

#### (6)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增资

协议名称	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1 轮融资的《股东协议》
签署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
协议签署方	云从有限、周曦、常州云从、众安祺瑞、鼎盛信和、南沙金融、国改基金、珠江国投、群岛千帆、智云贰号、渤盛嘉华、创达一号、刘益谦、横琴德昇、广东创投、创领日昇、抚州友邦、云鼎投资、互联网基金、国新资本、汇垠基金、上海联升、抚州友邦、新余新鼎、新企投资、深圳杰翱、佳都科技、顺赢投资、顺为投资、智云从兴、深圳兴旺、明睿五号、创达一号、张江星河、普华天勤、普华安盛、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宁波卓为、星河创投、盛世博豪、新疆汇富、何震、李悦文、嘉兴长茂、珠江国投、重庆云从、广州人工智能、上海云从、广州凯风、广州洪荒、云从（广州）、广州博衍、广州鼎望、上海汇临、北京云从、四川云从、恒睿重庆、江苏云从、云逸众谋、元知投资、释天投资、大昊创业、高丛创业、和德创业、吕申创业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p>(1) 共同出售权：如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共同出售；</p> <p>(2) 反摊薄权：未经投资方股东同意，云从科技未来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股东投资云从科技时的增资价格，如投资方股东同意低价融资的，B 轮/B1 轮/B2 轮/C 轮/C1 轮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进行补偿；</p> <p>(3) 回购权：如在 C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 60 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C 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如在 C1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 60 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p>

	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C1 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如在 B2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 72 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除 C 轮、C1 轮投资方股东以外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 轮融资的<股东协议>》，该等协议的对赌安排被予以废止，被新协议替代。[详见下文之“(7)”]

#### (7) 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增资

协议名称	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 轮融资的《股东协议》
签署时间	2020 年 3 月 13 日
协议签署方	云从科技、周曦、常州云从、创达三号、重庆红芯、湖北宏泰、长三角基金、海纳铭威、众安祺瑞、鼎盛信和、南沙金融、国改基金、珠江国投、群岛千帆、智云贰号、渤盛嘉华、创达一号、刘益谦、横琴德昇、广东创投、创领日昇、抚州友邦、云鼎投资、互联网基金、国新资本、汇垠基金、上海联升、抚州友邦、新余新鼎、新企投资、深圳杰翱、佳都科技、刘益谦、顺赢投资、顺为投资、智云从兴、深圳兴旺、明睿五号、创达一号、张江星河、普华天勤、普华安盛、周晖、佳都科技、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宁波卓为、深圳杰翱、星河创投、盛世博豪、新疆汇富、何震、李悦文、嘉兴长茂、互联网基金、珠江国投、重庆云从、广州人工智能、上海云从、广州凯风、广州洪荒、云从（广州）、广州博衍、广州鼎望、上海汇临、北京云从、四川云从、恒睿重庆、江苏云从、云逸众谋、元知投资、释天投资、大昊创业、高丛创业、和德创业、吕申创业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1) 共同出售权：如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共同出售； (2) 反摊薄权：未经投资方股东同意，云从科技未来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投

	<p>投资方股东投资云从科技时的增资价格，如投资方股东同意低价融资的，B轮/B1轮/B2轮/C轮/C1/C2轮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进行补偿；</p> <p>(3) 回赎权：如在C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60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C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如在C1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60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C1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如在C2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60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C2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如在B2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72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除C轮/C1轮/C2轮投资方股东以外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p>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2020年4月26日签署的《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该等协议的对赌安排被予以废止，被新协议替代。[详见下文之“(8)”]

协议名称	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轮和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签署方	云从科技、周曦、常州云从、重庆云从、上海云从、广州人工智能、广州凯风、广州洪荒、广州博衍、广州鼎望、上海汇临、北京云从、四川云从、恒睿重庆、江苏云从、群岛千帆、重庆红芯、湖北宏泰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1) 重庆德领持有的重庆云从如转化为发行人股份，则就发行人估值对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及转换后重庆德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事宜需征得群岛千帆同意；

	<p>(2) 发行人 IPO 时发行稀释前（借壳上市、并购）对应的市值低于一定市值，则就该次 IPO 需征得群岛千帆同意；</p> <p>(3) 对 C 轮和 C2 轮股东协议中投资方股东配合退出情形下的退出期限延长至 60 日。</p>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补充协议>与<承诺函>的终止协议》，自云从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补充协议》及《承诺函》完全终止且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8)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增资

协议名称	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
签署时间	2020 年 4 月 26 日
协议签署方	云从科技、周曦、常州云从、高云芯智、广盈一号、汇星五号、创达三号、重庆红芯、湖北宏泰、长三角基金、海纳铭威、众安祺瑞、鼎盛信和、南沙金融、国改基金、珠江国投、群岛千帆、鼎盛信和、智云贰号、渤盛嘉华、创达一号、刘益谦、横琴德昇、广东创投、创领日昇、抚州友邦、云鼎投资、互联网基金、国新资本、汇垠基金、上海联升、抚州友邦、新余新鼎、新企投资、鼎盛新和、深圳杰翱、佳都科技、刘益谦、顺赢投资、顺为投资、智云从兴、深圳兴旺、明睿五号、创达一号、张江星河、普华天勤、普华安盛、周晖、佳都科技、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宁波卓为、星河创投、盛世博豪、新疆汇富、何震、李悦文、嘉兴长茂、互联网基金、珠江国投、重庆云从、广州人工智能、上海云从、广州凯风、广州洪荒、云从（广州）、广州博衍、广州鼎望、上海汇临、北京云从、四川云从、恒睿重庆、江苏云从、云逸众谋、元知投资、释天投资、大昊创业、高丛创业、和德创业、吕申创业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p>(1) 共同出售权：如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共同出售；</p> <p>(2) 反摊薄权：未经投资方股东同意，云从科技未来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股东投资云从科技时的增资价格，如投资方股东同意低价融资的，B 轮/B1 轮/B2 轮/C 轮/C1 轮/C2 轮/C2+轮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进行补偿；</p> <p>(3) 回购权：如在 C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 60 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p>



	<p>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C 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如在 C1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 60 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C1 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如在 C2+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 60 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C2 轮和 C2+轮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如在 B2 轮交易的成交日起超过 72 个月云从科技未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或未实现借壳上市或并购退出，或虽提交了合格上市申请文件但被撤回、驳回或被终止审核/审理，或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等违反交易文件等情形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除 C 轮/C1 轮/C2 轮/C2+轮投资方股东以外的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云从科技回购股权。</p>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p>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p>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p>根据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自云从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前述关于特殊权益的约定全部终止，各方特殊权利相关条款全部解除。</p> <p>常州云从、周曦与抚州友邦、广东创投、南沙金融、深圳兴旺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特殊权利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云从科技 IPO 申请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云从科技撤回 IPO 申请的，则恢复《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lt;股东协议&gt;》第六条“回赎权”的安排，并将回赎安排的义务主体限定在常州云从和周曦。</p> <p>[详见下文之“2、(2)”]</p>

协议名称	确认补充协议有效的承诺函
签署时间	2020 年 5 月 28 日
协议签署方	云从科技、周曦、常州云从、重庆云从、上海云从、广州人工智能、广州凯风、广州洪荒、广州博衍、广州鼎望、上海汇临、北京云从、四川云从、恒睿重庆、江苏云从

主要对赌条款及其他类似安排	云从科技承诺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 轮和 C2 轮融资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签署《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后仍然有效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执行/生效情况	相关约定被废止，废止前对赌条件未成就
对赌及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补充协议>与<承诺函>的终止协议》，自云从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补充协议》及《承诺函》完全终止且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 2. 是否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 （1）关于发行人与投资者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承诺函、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虽然发行人在引入投资者时，曾经与投资者达成过共同出售、反摊薄、回购等特殊安排，但该等约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由发行人、常州云从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终止协议予以终止。

### （2）关于发行人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

常州云从、周曦与抚州友邦、广东创投、南沙金融、深圳兴旺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特殊权利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云从科技 IPO 申请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云从科技撤回 IPO 申请的，则恢复《关于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C2+轮融资的<股东协议>》第六条“回赎权”的安排，并将回赎安排的义务主体限定在常州云从和周曦。

尽管常州云从、周曦、抚州友邦、广东创投、南沙金融、深圳兴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股东协议》中第六条（“回赎权”）所涉及被终止的权利或义务自动恢复，但该等条款为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即在发行人 IPO 申请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云从科技撤回 IPO 申请后方生效，且恢复的约定并不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常州云从与投资者曾经达成的共同出售、反摊薄、回购等对赌安排已经终止，发行人目前与投资者之间亦不存在共同出售、反摊薄、回购等对赌安排。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约定在发行人 IPO 申请未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或云从科技撤回 IPO 申请后，相关股东的回购权恢复，但该等约定目前尚不具备生效条件，且不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符合《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 **（二）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 **1.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并查阅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云从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2,011.0911 万元，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另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协议、工商档案，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东共 4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37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 **2.相关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相关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对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承诺：本人/本企业愿对因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代缴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 3. 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障碍

虽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暂未就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 上述发行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主要系该等股东暂时并未因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事宜获得现金收入，并非故意逃避纳税义务，且其已出具承诺，表明其愿意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公示信息（网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nssw/gznssw\\_index.shtml](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nssw/gznssw_index.shtml)，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并未因前述情形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邮件截图，就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已向相关发起人股东发送邮件，敦促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云从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未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三) 国有股权设置方案批复文件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能否在报请中国证监会注册前完成**

经查验，2020年12月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25号），确认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南沙金融、国新资本、上海联升和广东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记“SS”。

因此，发行人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批复。

(四) 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缴纳时点、税收缴纳情况，增资或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同一时间段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年1月增资价格与2015年12月和2016年6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缴纳时点、税收缴纳情况，增资或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缴纳时点、税收缴纳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点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15年5月，广州云从第一次增资，由原股东按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经营扩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2	2015年7月，广州云从第二次增资，由佳都科技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221.92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13.52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2015年12月，广州云从第三次增资，由佳都科技、新余卓安现金增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	13.52	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12/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点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369.87 万元		发展需要资金						
4	2016年1月, 广州云从第四次增资, 由原股东按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6,009.31 万元	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经营扩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 来源合法
5	2016年1月, 广州云从第五次增资, 由丁丽华、韦祎、杰翱投资现金增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259.69 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3.08	与上轮融资价格资本公积转增除权后的价格一致, 价格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6	2016年6月, 广州云从第六次增资, 由黄兰芳等现金增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416.70 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7	2017年1月, 广州云从第七次增资, 由长兴鼎旺、长兴金鼎现金增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725.529 万元	增资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承接主体已缴纳,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不适用	承接主体资金来源于员工入股, 来源合法
8	2017年4月, 广州云从第一次股权转让, 黄兰芳将其股权转让给何震, 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股东自行协商	13.48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	已支付	2017/4/6	平价转让,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9	2017年11月, 广州云从第二次股权转让, 常州云从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云逸众谋等, 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常州云从股权调整	0.31	常州云从的股东调整持股主体, 故转让价格较低	已支付	详见明细	常州云从已缴纳所得税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点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0	2018年1月,广州云从第八次增资,由顺赢投资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9,891.0102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1	2018年6月,广州云从第三次股权转让,长兴金鼎将其股权转让给尚章投资等,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员工持股平台调整	详见明细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缴,按照原入股价格转让出资权利义务;新余卓安股权转让为相同投资者不同持股平台的转让,定价为初始成本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员工持股平台注册资本实缴权利义务转让,不适用;新余卓安转让系平价转让,不适用	员工持股平台承接主体资金来源员工入股,来源合法
12	2018年7月,广州云从第九次增资,由国新资本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405.3427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3	2018年7月,广州云从第四次股权转让,冯为民将其股权转让给葛元春,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股东自行协商	32.09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	已支付	2017/11/21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4	2019年2月,广州云从第十次增资,由鼎盛信和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123.3115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5	2019年3月,广州云从第五次股权转让,韦祎将其股权转让给盛世勤悦等,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股东自行协商	74.55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点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6	2019年6月，广州云从第十一次增资暨第六次股权转让，由群岛千帆现金增资，盛世勤悦等将其股权转让给盛世博豪等，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11,308.7000万元	增资+转让	增资系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股权转让系各方协商结果	增资价格107.88；转让价格详见明细	增资系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转让系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7	2019年9月，广州云从第十二次增资暨第七次股权转让，由南沙金融等现金增资，葛元春等将其股权转让给鼎盛信和等，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12,011.0911万元	增资+转让	增资系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股权转让系各方协商结果	增资价格107.88；转让价格详见明细	增资系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转让系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8	2019年11月，广州云从第八次股权转让，佳都科技和宁波卓彩将其股权转让给新余卓安，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	转让	股东自行协商	佳都科技：91.58；宁波卓彩：3.08	佳都科技转让系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价格相对公允；宁波卓彩转让系相同投资人不同持股平台间的转让，按照初始成本进行转让	佳都科技已支付；宁波卓彩无需支付	佳都科技支付时间2020/10/28	详见具体说明	佳都科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9	2019年12月，广州云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总股本为60,000.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企业改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已支付	不适用	详见本题回复之“（二）”	不适用
20	2020年3月，云从科技第十三次增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序号	股权变动	类别	变动原因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点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资，由重庆红芯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总股本为 61,872.4554 万元		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与前次增资价格有所差异系改制后股本增加所致				来源合法
21	2020 年 5 月，云从科技第十四次增资，由高云芯智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总股本为 62,824.0562 万元	增资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发行人发展需要资金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详见明细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1) 2015年5月，第一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至1,000.00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飞寻视讯	922.185	922.185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2	杰翱投资	67.815	67.815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来源合法
总计		<b>990.00</b>	<b>990.00</b>	-	-	-	-		-

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杰翱投资已就税收缴纳情况出具说明，“本企业转增前持有云从科技股权，本企业愿对因云从科技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如有）或企业所得税（如有）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发行人已敦促杰翱投资针对上述转增事项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或要求其敦促合伙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 2015年7月，第二次增资至1,221.92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佳都科技	221.92	3,000.00	13.52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4/2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b>221.92</b>	<b>3,000.00</b>	-	-	-	-		-

**(3) 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至1,369.87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佳都科技	24.66	333.33	13.52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12/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新余卓安	123.29	1,666.67	13.52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5/12/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b>147.95</b>	<b>2,000.00</b>	-	-	-	-		-

**(4) 2016年1月，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至6,009.31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飞寻视讯	3,154.83	3,154.83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 来源合法
2	佳都科技	835.10	835.10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 来源合法
3	新余卓安	417.55	417.55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 来源合法
4	杰翱投资	231.96	231.96	1.00	资本公积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5/12/25	不适用	资本公积转增, 来源合法
总计		<b>4,639.44</b>	<b>4,639.44</b>	-	-	-	-	-	-

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 新余卓安已就税收缴纳情况出具说明, “本企业转增前持有云从科技股权, 本企业愿敦促上述转增时点的本企业合伙人因云从科技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如有) 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 将敦促其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项, 杰翱投资已就税收缴纳情况出具说明, “本企业转增前持有云从科技股权, 本企业愿对因云从科技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如有) 或企业所得税 (如有) 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依法缴纳, 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发行人已敦促新余卓安、杰翱投资针对上述转增事项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或要求其敦促合伙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5) 2016年1月, 第五次增资至6,259.69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丁丽华	125.19	385.81	3.08	与上轮融资价格资本公积转增除权后一致, 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6/1/18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2	韦祎	112.67	347.23	3.08	与上轮融资价格资本公积转增除权后一致, 价格公允	已支付	2016/1/4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杰翱投资	12.52	38.58	3.08	与上轮融资价格资本公积转增除	已支付	2015/12/3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权后一致, 价格公允				
	总计	250.38	771.62	-	-	-	-		-

(6) 2016年6月, 第六次增资至7,416.70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黄兰芳	222.50	3,00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3/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2	李悦文	185.42	2,50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3/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新疆汇富	474.67	6,40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5/16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4	刘益谦	255.88	3,45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5/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5	杰翱投资	18.54	250.00	13.4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6/3/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1,157.01	15,600.00	-	-	-	-		-

(7) 2017年1月, 第七次增资至8,725.5290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长兴鼎旺	392.6490	3,176.4730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详见下文分析		不适用	详见下文分析
2	长兴金鼎	916.1800	7,411.7620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详见下文分析		不适用	详见下文分析
	总计	1,308.8290	10,588.2350	-	-	-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上表中, 长兴鼎旺和长兴金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未实缴出资, 2018年6月, 长兴鼎旺、长兴金鼎将未实缴的出资额(即出资权利和义务)转给新的持股平台释天投资、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和游兆投资, 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金额 (万元)
----	-------	-------	-------------	-------------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金额（万元）
1	长兴金鼎	释天投资	436.2764	0.00
2		尚章投资	261.7658	0.00
3		玄英投资	218.1378	0.00
4	长兴鼎旺	善治投资	174.5105	0.00
5		游兆投资	174.5105	0.00
6		玄英投资	43.628	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述表格中玄英投资、尚章投资、游兆投资和善治投资未实缴出资，于2019年9月转让至新的持股平台，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金额（万元）
1	玄英投资	高丛创业	261.7658	0.00
2	尚章投资	大昊创业	261.7658	0.00
3	游兆投资	吕申创业	174.5105	0.00
4	善治投资	和德创业	174.5105	0.00

注：序号为1-4的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后，高丛创业、大昊创业、吕申创业、和德创业分别向广州云从投入2,117.65万元、2,117.65万元、1,411.76万元、1,411.76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实缴出资。

截至2019年9月底，新的持股平台释天投资、高丛创业、大昊创业、吕申创业、和德创业均完成了对云从科技的实缴，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释天投资	436.2764	3,529.4122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6/20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高丛创业	261.7658	2,117.6470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大昊创业	261.7658	2,117.6470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吕申创业	174.5105	1,411.7644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和德创业	174.5105	1,411.7644	8.09	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相比较低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出资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1,308.829	10,588.235	-	-	-	-	-	-

(8) 201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价 (万元)	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黄兰芳	何震	222.50	3,000.00	13.48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	已支付	2017/4/6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9) 201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价 (万元)	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常州云从	云逸众谋	949.34	291.00	0.31	常州云从的股东调整持股主体，故转让价格较低	已支付	2021/1/19	常州云从已缴纳所得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常州云从	元知投资	204.18	62.60	0.31	常州云从的股东调整持股主体，故转让价格较低	已支付	2018/3/28	常州云从已缴纳所得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上述股权转让系常州云从原股东从常州云从退出，进入到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的过程，故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较低。

(10) 2018年1月，第八次增资至9,891.0102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顺赢投资	110.8552	3,557.32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智云从兴	155.8130	5,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刘益谦	155.8130	5,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张江星河	124.6504	4,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普华安盛	124.6504	4,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6	越秀基美	120.9109	3,88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1/3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7	深圳兴旺	93.4878	3,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	已支付	2017/11/30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2017/12/7		来源合法
8	佳都科技	62.3252	2,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1/3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9	冯为民	62.3252	2,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1/3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0	顺为投资	44.9578	1,442.68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3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1	杰翱投资	43.6276	1,4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2	普华天勤	31.1626	1,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3	周晖	31.1626	1,00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4	卢荣	3.7395	120.00	32.09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7/12/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1,165.4812	37,400.00	-	-	-	-	-	-

(11) 201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价 (万元)	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长兴金鼎	释天投资	436.28	-	-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缴,按照原入股价格转让出资权利义务	1、详见本题回复之“(四)、1、(7)”部分内容 2、为注册资本实缴权利义务转让,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2		尚章投资	261.77	-	-					
3		玄英投资	218.14	-	-					
4	长兴鼎旺	玄英投资	43.63	-	-					
5		善治投资	174.51	-	-					
6		游兆投资	174.51	-	-					
7	新余卓安	宁波卓彩	97.33	300.00	3.08	相同投资者不同持股主体间的转让,定价按照初始成本	已出具说明,无需支付	不适用	平价转让,不适用	无需支付,不适用
8		宁波卓为	219.00	675.00	3.08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长兴金鼎和长兴鼎旺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被激励对象人数可能较多，而合伙企业存在合伙人人数限制（不超过 50 人），同时考虑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存在税收优惠政策，故将长兴金鼎和长兴鼎旺持有的云从科技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设立的 5 家持股平台。由于转让时长兴金鼎和长兴鼎旺尚未实缴，受让方未支付对价，由受让方或后续受让方实缴出资。

经访谈新余卓安当时的合伙人及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出具的说明，新余卓安转让给宁波卓彩和宁波卓为系当时相同投资人不同投资主体的转让（当时均以梁平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1%；尤安龙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99%），本次股权转让系相同投资者的不同持股主体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款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名义持股人与实际持股人不一致的情形。

#### (12) 2018 年 7 月，第九次增资至 10,405.3427 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国新资本	155.0910	7,84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22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汇垠基金	158.2562	8,00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25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上海联升	98.9101	5,00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1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易丰三期	79.1281	4,00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2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抚州友邦	19.7820	1,00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4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6	新企投资	3.1651	160.00	50.55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6/22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514.3325	26,000.00	-	-	-	-	-	-

#### (13) 2018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冯为民	葛元春	62.33	2,000.00	32.09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	已支付	2017/11/21	平价转让,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经访谈冯为民、葛元春, 本次股权转让前, 冯为民与葛元春存在借贷关系(即冯为民向葛元春借款), 上述支付时点为葛元春向冯为民支付借款的时点, 本次股权转让款与借款相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冯为民入股云从科技的成本价, 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原因为股权转让时冯为民对葛元春的债务已到期, 其本人存在资金周转需求, 且冯为民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短期内无法上市流通, 故其以成本价转让给葛元春。经冯为民和葛元春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安排。

#### (14) 2019年2月, 第十次增资至 11,123.3115 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鼎盛信和	185.8097	12,5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4/30 2018/12/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2	智云贰号	74.3239	5,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9/28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渤盛嘉华	74.3239	5,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0/22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4	越秀金蝉	74.3239	5,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0/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5	刘益谦	74.3239	5,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2/5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6	横琴德昇	63.9185	4,3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9/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7	广东创投	59.4591	4,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0/25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8	创领日昇	52.0267	3,5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	已支付	2018/1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价, 定价公允				
9	抚州友邦	29.7296	2,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0/15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10	云鼎投资	29.7296	2,000.00	67.27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2/24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717.9688	48,300.00	-	-	-	-	-	-

注: 鼎盛信和 12,500.00 万元增资款中 9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打款, 剩余 83.2427 万元出资额对应增资款 5,600.00 万元由受让方互联网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缴

### (15) 2019 年 3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韦祎	盛世勤悦	8.05	600.00	74.55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7/30	已纳税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2		盛世轩金	20.12	1,500.00	74.55		已支付	2018/7/30		
3		盛世博豪	84.50	6,300.00	74.55		已支付	2019/1/28		

### (16) 2019 年 6 月, 第十一次增资至 11,308.7000 万元暨第六次股权转让

#### 1) 增资情况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群岛千帆	185.3885	20,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8/12/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185.3885	20,000.00	-	-	-	-	-	-

#### 2) 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盛世勤悦	盛世博豪	8.05	600.00	74.55	同一控制下按初始投资成本转让	已出具说明, 无需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鼎盛信和	互联网基金	83.24	5,600.00	67.27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出资权利义务, 已支付	2019/6/12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释天投资		74.32	5,000.00	67.27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6/12	已缴纳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4	丁丽华	星河创投	125.19	10,129.00	80.91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2/19; 2019/6/26: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易丰三期	新余新鼎	65.59	5,896.71	89.90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8/11/26; 2018/11/28; 2019/1/11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6		鼎盛信和	13.54	684.32	50.55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3/19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7	元知投资	鼎盛信和	18.17	1,360.00	74.86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3/11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注 1: 互联网基金受让鼎盛信和所持广州云从股权时, 鼎盛信和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后, 互联网基金向广州云从投入 5,600.00 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实缴出资, 上表中的该次转让对价为实缴投资款

注 2: 易丰三期转让给鼎盛信和按照平价转让, 系易丰三期部分投资者不愿通过此次股权转让退出, 故将部分易丰三期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平价转让给了鼎盛信和, 从而实现持股平台的转移

根据盛世勤悦、盛世博豪出具的说明, 上述股权转让中, 序号 1 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故未支付对价, 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调整, 款项无需支付, 不存在争议、纠纷。

除序号 1 的股权转让外, 上述其余股权转让价格亦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是各方资金需求状况不同、对云从科技未来上市时间和上市后锁定期考量、对云从科技未来发展预期存在差异等原因, 转让价格在同期融资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折扣, 且各转让方系分别与各受让方协商确定, 故不同转让方之间的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分别如下:

序号 2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鼎盛信和 2019 年 3 月增资入股云从科技价格一致, 即成本价转让, 主要原因为当时鼎盛信和的一位合伙人的资金未到位, 而中网投正好有意向入股云从科技, 故将出资额平价转让给中网投, 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云从科技 2019 年 3 月融资价格一致, 与本次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原因为双方谈判时间较早, 参考上一轮融资价格确定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序号 4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原因为丁丽华希望通过股权转让退出, 而同时受让方星河创投有入股的需求, 双方谈判在市场估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序号5的股权转让定价系转让方与受让方按照协商后按照约100亿估值确定，因股权转让后易丰三期直接退出锁定收益，故与同期增资价格略低，具有合理性。

序号6的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主要原因为易丰三期部分投资者不愿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彻底退出，故将部分易丰三期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平价转让给了鼎盛信和，从而实现持股平台的转移，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7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元知投资希望转让部分老股，而同时受让方鼎盛信和有入股的需求，双方谈判在市场估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安排。

### (17) 2019年9月，第十二次增资至12,011.0911万元暨第七次股权转让

#### 1) 增资情况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南沙金融	278.0829	30,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8/2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国改基金	185.3886	20,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8/2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鼎盛信和	92.6943	10,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2/1 2019/8/3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珠江国投	90.6087	9,775.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8/27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众安祺瑞	55.6166	6,000.00	107.88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8/28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总计		702.3911	75,775.00	-	-	-	-	-	-

#### 2) 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葛元春	鼎盛信和	62.3252	4,735.00	75.97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4/22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对价(万元)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	杰翱投资	鼎盛信和	140.138	11,412.10	81.43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5/30 2019/6/20 2019/9/2 2019/9/27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越秀基美	明睿五号	120.9109	11,739.65	97.09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8/12/29 2019/2/17 2019/2/28 2019/9/27 2019/12/27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释天投资	嘉兴长茂	93.1305	7,000.00	75.16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6/24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新疆汇富	珠江国投	62.1979	5,225.00	84.01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9/26	已缴纳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6	盛世轩金	盛世博豪	20.1196	1,500.00	74.55	同一控制下按初始投资成本转让	无需支付	不适用	平价转让,不适用	不适用
7	卢荣	创达一号	3.7395	120.00	32.09	转换持股主体,原价转让	已支付	2020/3/17	平价转让,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8	越秀金蝉	创达一号	74.3239	5,000.00	67.27	转换持股主体,原价转让	与出资相抵	不适用	平价转让,不适用	不适用
9	顺为投资	鼎盛信和	21.959	1,875.49	85.41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7/5 2019/7/24 2019/9/24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0	顺赢投资	鼎盛信和	54.1456	4,624.51	85.41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19/7/5 2019/7/24 2019/9/24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1	尚章投资	大昊创业	261.7658	2,117.65	8.09	受让出资权利义务,为原持股平台入股价格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员工入股后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12	玄英投资	高丛创业	261.7658	2,117.65	8.09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13	善治投资	和德创业	174.5105	1,411.76	8.09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14	游兆投资	吕申创业	174.5105	1,411.76	8.09		已支付	2019/9/29	不适用	

注:序号为 11-14 的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后,高丛创业、大昊创业、吕申创业、和德创业分别向广州云从投入 2,117.65 万元、2,117.65 万元、1,411.76 万元、1,411.76 万元的投资款用于实缴出资,上表中的上述转让对价为实缴投资款,支付时点为大昊创业等对云从科技实缴时间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中,序号 6 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故未支付对价,且按照成本价

转让，转让方盛世轩金与受让方盛世博豪均出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调整，转让款项无需支付，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越秀金蝉、创达一号、卢荣出具的说明，序号 7 和序号 8 的股权转让后，卢荣和越秀金蝉均为创达一号的合伙人，且二者对创达一号的出资额与二者股权转让前对发行人的出资额一致，属于变更持股主体，故按照成本价转让。越秀金蝉转让给创达一号的转让款与越秀金蝉对创达一号的出资额相抵，故创达一号未实际支付对价，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序号 11-14 的股权转让系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云从科技认缴注册资本转让，转让的是出资权利义务，大昊创业等新的持股平台受让后对云从科技进行了实缴。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序号 2、3、9、10 的股权转让方杰翱投资、越秀基美、顺为投资、顺赢投资已出具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未来要求本企业合伙人依法缴纳/补缴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企业将敦促合伙人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如涉及本企业代扣代缴的，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发行人亦敦促杰翱投资、越秀基美、顺为科技、顺赢投资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或要求其敦促合伙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除上述序号 6、序号 7、序号 8 和序号 11-14 股权转让，在特定背景下价格较低外，上述其余股权转让价格亦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各方资金需求状况不同、对云从科技未来上市时间和上市后锁定期考量、对云从科技未来发展预期存在差异等原因，转让价格在同期融资价格基础上存在一定折扣，且各转让方系分别与各受让方协商确定，故不同转让方之间的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分别如下：

序号 1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双方协商在融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2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双方协商在融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3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越秀基美基金即将到期，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在当时融资估值（约 120 亿元）的基础

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4 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双方协商在融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折扣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序号 5 的股权转让价格系新疆汇富存在资金周转需求，与珠江国投协商按照约 95 亿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序号 9 和序号 10 的股权转让价格较同期增资价格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顺为科技、顺赢投资当时考虑到云从科技上市可能需一定时间、上市后也存在锁定期要求，当时云从科技市场估值较投资时有显著提升，为提前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提升基金财务表现，顺为科技和顺赢投资与鼎盛信和协商，按照行业惯例在上一轮融资估值的基础上约打八折确定转让价格进行老股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安排。

#### (18) 2019 年 1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对价 (万元)	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支付时点	纳税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佳都科技	新余卓安	160.74	14,720.20	91.58	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转让	已支付	2020/10/28	已出具说明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宁波卓彩	新余卓安	17.84	55.00	3.08	相同投资者不同持股主体间按成本价转让	无需支付	不适用	平价转让，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 1 的股权转让尚未缴纳所得税，佳都科技已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纳税情况的说明，“新余卓安于 2020 年 10 月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所得税，本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申报纳税。”

序号 1 的股权转让定价与同期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佳都科技以收回投资成本并实现部分投资收益考虑，转让价格在最新融资价格（107.88 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折价约 15% 确定，折价率在合理范围内。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已确认，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和利益输送安排。

序号 2 的股权转让宁波卓彩和新余卓安系当时相同投资人不同投资主体的转让（宁波卓彩、新余卓安当时均以梁平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1%；尤安



龙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 99%)，当时的合伙人尤安龙、梁平和转让方宁波卓彩均已出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相同投资者的不同持股主体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款无需支付，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19)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为 60,000 万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出资缴付凭证，2019 年 11 月 15 日，广州云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广州云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云从科技净资产为 2,358,607,993.39 元，按照 1:0.2544 的比例折股为 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 1,758,607,993.3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该股份总额由云从科技目前的全体股东按照其现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2019 年 12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验资委托，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54 号《验资报告》。

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前相关股东均已实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已出资到位。

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纳税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

**(20) 2020 年 3 月，第十三次增资至 618,724,554 股**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股)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股)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重庆红芯	5,627,831	12,154.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9/27 2019/9/10 2019/8/29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创达三号	4,993,461	10,784.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12/27 2020/1/20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长三角基金	4,630,435	10,00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12/3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	海纳铭威	2,083,696	4,50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给予一定溢价，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19/12/3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5	湖北宏泰	1,389,131	3,00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	已支付	2019/9/11	不适用	自有资金，来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股)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股)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2019/9/17		源合法
	总计	18,724,554	40,438.00	-	-	-	-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 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股本规模有所增加, 进而每股价格有所下降, 剔除该因素后, 本次增资价格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一轮的增资价格一致。

(21) 2020年5月, 第十四次增资至628,240,562股

序号	增资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股)	增资额(万元)	价格(元/股)	定价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缴纳时间	税收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高云芯智	4,890,203	10,561.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20/3/13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2	广盈一号	2,778,261	6,00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20/5/25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3	汇星五号	1,847,544	3,990.00	21.60	投资者看好云从科技发展, 给予一定溢价, 定价公允	已支付	2020/6/17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总计	9,516,008	20,551.00	-	-	-	-	-	-

## 2. 同一时间段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 同一时间段增资和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发行人所处人工智能行业支持政策频出, 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 场景应用不断落地, 投资者对发行人投资价值更为认可, 在上述背景下, 发行人在相近的时间段增资入股时的估值有所增加, 入股价格有所变化, 具有合理性。如2016年1月第五次增资与2016年6月第六次增资, 增资入股价格由3.08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3.48元/注册资本; 2018年1月第八次增资与2018年7月第九次增资, 增资入股价格由32.09元/注册资本增加至50.55元/注册资本; 2019年2月第十次增资与2019年6月第十一次增资, 增资入股价格由67.27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07.88元/注册资本。

(2) 股权变动过程中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

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有所增加，在估值不变的前提下，入股的每股价格会有所下降。如 2016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由 1,369.87 万元增加至 6,009.31 万元）前后的价格有所差异，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和 2016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价格分别为 13.52 元/注册资本和 3.08 元/注册资本，剔除资本公积转增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因素后，资本公积转增前后增资价格是一致的（ $13.52 \times 1,369.87 \div 6,009.31 = 3.08$ ）。又如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11.0911 万元增加至 60,000.00 万元）前后增资价格有所差异，2019 年 9 月第十二次增资和 2020 年 3 月第十三次增资价格分别为 107.88 元/注册资本和 21.60 元/股，剔除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转增导致股本增加因素后，该两次增资价格是一致的（ $107.88 \times 12,011.0911 \div 60,000.00 = 21.60$ ）。

（3）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相对较低，新的持股平台承接原持股平台的出资权利义务时按照初始入股价格受让，员工持股系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与同一时间段其他增资、转让价格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4）投资者切换持股主体按照成本价转让导致价格与同一时间段其他增资、转让价格有所差异。如转让时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宁波卓为系相同投资者不同持股主体，盛世勤悦、盛世轩金和盛世博豪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成本价转让；又如常州云从转让股权至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系常州云从原股东从常州云从退出，加入到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基于上述股权调整，转让价格较低；又如卢荣和越秀金蝉转让股权至创达一号，转让后卢荣和越秀金蝉为创达一号的合伙人，由对云从科技的直接持股变为通过创达一号间接持股，按照成本价转让。

（5）投资者对云从科技的估值和未来发展的理解和判断有所差异，不同投资者资金需求情况有所差异，导致同次股权转让价格有所差异，且与同期增资价格有所差异（如 2019 年 6 月第十一次增资暨第六次股权转让、2019 年 9 月第十二次增资暨第七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3.2016 年 1 月增资价格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6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发行人 2016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6 月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增资方式	价格（元/注册资本）
1	2015 年 12 月，广州云从第三次增资，由佳都科技、新余卓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369.87 万元	现金	13.52
2	2016 年 1 月，广州云从第四次增资，由原股东按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6,009.31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	1.00
3	2016 年 1 月，广州云从第五次增资，由丁丽华、韦祎、杰翱投资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259.69 万元	现金	3.08
4	2016 年 6 月，广州云从第六次增资，由黄兰芳等现金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416.70 万元	现金	13.48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上述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如下：

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由原股东按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因注册资本增加，本次增资价格较转增前增资价格有所下降，剔除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因素影响后，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价格与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价格一致（ $13.52 \times 1,369.87 \div 6,009.31 = 3.08$ ），本次增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16 年 6 月发行人第六次增资价格较前次增资价格有所增加，主要系人工智能行业支持政策频出，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场景应用不断落地，投资者对人工智能行业企业和发行人投资价值更为认可，在上述背景下，前后两次增资入股价格有所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新增股东。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增资入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丁丽华、韦祎

序号	入股股东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丁丽华	女	430111196706*****	广州市天河区	无
2	韦祎	女	452601198704*****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	无

(2) 杰翱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杰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04357D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5日至2044年10月14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杰翱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H174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杰翱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杰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晋江杰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0%
3	南京市杰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	19.00%
合计			500.00	100.00%

综上，除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相同投资人调整持股主体和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间转让等因素外，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主要系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入股价格较为公允，增资入股的股东均已实缴，除个别特殊情形外，受让入股的股东大部分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增资或入股的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历次股权变动涉税股东部分已缴纳税款，部分股东已出具承诺；同一时间段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有：①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支持，发行人发展较为迅速，估值提升较快；②资本公积转增、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因素导致发

行人注册资本有所增加，估值一定的前提下，每注册资本价格有所差异；③特殊情形下（如相同投资者不同持股主体间转让、员工持股计划入股等）定价较低；④不同转让方与受让方对发行人的理解和判断差异及资金需求状态不同导致转让价格有所差异。2016年1月增资价格与2015年12月和2016年6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①资本公积转增前后股本发生变化，转增后每股价格有所下降；②发行人及所在行业发展迅速，总体估值有所提升；上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报告期内入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之间的关系，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报告期内入股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之间的关系，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如下：

#### **1. 2017年1月，第七次增资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2017年1月，长兴鼎旺和长兴金鼎认缴云从科技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原计划以长兴鼎旺和长兴金鼎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长兴鼎旺和长兴金鼎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除部分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或董监高外，上述原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长兴鼎旺和长兴金鼎基本情况如下：

##### **（1）长兴鼎旺**

企业名称	长兴鼎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FB98P
住所	长兴经济开发区世贸大厦 143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志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长兴鼎旺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2,370.00	79.00%
2	杨倩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3	刘振宇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4	李继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2) 长兴金鼎

企业名称	长兴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A975W
住所	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12 层 12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志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36 年 6 月 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长兴金鼎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2,370.00	79.00%
2	杨倩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3	刘振宇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4	李继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0	100.00%

## 2. 201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2017年4月，原股东黄兰芳将其持有公司2.55%的股权（即222.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增股东何震，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确定。何震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何震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根据何震提供的身份证，何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股东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何震	男	610113197201*****	上海市徐汇区	无

## 3. 201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2017年11月，常州云从将其持有发行人10.88%的股权（即949.3380万元的出资额）和2.34%的股权（即204.177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新股东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上述股权转让系常州云从原股东从常州云从退出，进入到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的过程。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除部分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云逸众谋和元知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1）云逸众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逸众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3C9XF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5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4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云逸众谋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珺	普通合伙人	0.03	0.01%
2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62.33	18.89%
3	泰安量利友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65	16.56%
4	杨倩	有限合伙人	46.50	14.09%
5	上海京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25	11.90%
6	湖北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21	10.37%
7	殷豪	有限合伙人	24.06	7.29%
8	贺跃东	有限合伙人	17.19	5.21%
9	杨洋	有限合伙人	15.18	4.6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善金巧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4	3.25%
11	北海红马佰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7	3.20%
12	青岛弘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6	2.38%
13	广州大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4	2.25%
合计			<b>330.00</b>	<b>100.00%</b>

## (2) 元知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5DK1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5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元知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斌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胡桂姣	有限合伙人	25.72	25.72%
3	杨洋	有限合伙人	25.49	25.49%
4	魏晓廷	有限合伙人	19.60	19.60%
5	贺茂奎	有限合伙人	12.70	12.70%
6	曹福昌	有限合伙人	8.78	8.78%
7	林文军	有限合伙人	6.71	6.71%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4. 2018年1月，第八次增资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2017年12月20日，云从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顺赢投资、智云从兴、刘益谦、张江星河、普华安盛、越秀基美、深圳兴旺、佳都科技、冯为民、顺为投资、杰翱投资、普华天勤、周晖及卢荣共14名投资人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37,400.00万元认缴云从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165.4812万元，2018年1月完成上述增资工商变更。

经访谈相关股东，上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系看好云从科技及所处行业的发展，上述股东中除佳都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委派董事外，其余股东均系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刘益谦、冯为民、周晖和卢荣

序号	入股股东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刘益谦	男	310102196311*****	上海市黄浦区	无
2	冯为民	男	110108196808*****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无
3	周晖	男	320106196909*****	南京市鼓楼区	无
4	卢荣	男	36222819821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无

##### (2) 顺赢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7XXJ40B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20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顺赢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L035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顺赢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0.00	7.46%
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3.69%
3	杭州金投临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44%
4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50.00	7.78%
5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46%
6	东莞盛粤景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22%
7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22%
8	北京品紊熙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22%
9	刘毅	有限合伙人	3,750.00	4.67%
10	张彤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73%
11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73%
12	赵华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9%
13	吴茂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9%
14	上海黑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9%
15	新余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9%
16	周文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
17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
18	陈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
19	周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余仲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4%
21	马文静	有限合伙人	930.00	1.16%
22	上海辰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1.12%
23	李锐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5%
24	黄雪瑶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2%
25	段誉	有限合伙人	150.00	0.19%
26	蔡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
27	程天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
28	上海辰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
合计			<b>80,380.00</b>	<b>100.00%</b>

(3) 智云从兴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94EW6W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6 号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智云从兴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LP84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智云从兴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5.56	1.10%
2	南京智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6%
3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8%
4	青岛安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78%
5	苏州毅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17.80%
6	乐金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8%
合计			<b>5,055.56</b>	<b>100.00%</b>

(4) 张江星河

企业名称	深圳市张江星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KRC79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A 栋大厦 6 层 A60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张江星河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W144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江星河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2	深圳市星河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3	上海江浩矩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48.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5) 普华安盛

企业名称	诸暨普华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8GL6A22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6 号新金融大厦 3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普华锐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普华安盛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T672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普华安盛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普华锐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徐德智	有限合伙人	49,800.00	99.6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6) 越秀基美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35386745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A、E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越秀基美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D98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越秀基美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25.00%
2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4	上海基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7) 深圳兴旺

企业名称	深圳兴旺互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04329X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1 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16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兴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CN939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兴旺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广州市昊业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29%
3	钱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15%
4	赵伟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15%
5	曲艳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9%
6	葛韵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9%
7	高博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6%
8	黄珂	有限合伙人	200.00	6.06%
9	刘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3%
10	孔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3%
11	印春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	3.03%
合计			<b>3,301.00</b>	<b>100.00%</b>

(8) 佳都科技

企业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6630A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法定代表人	刘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cri.gz.gov.cn/">http://cri.gz.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佳都科技系 A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佳都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9.56%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5.87%
3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4.31%

4	刘伟	66,604,509	3.79%
5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51,472	3.68%
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954,752	2.73%
7	郑尔城	24,612,576	1.40%
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02,270	1.08%
9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76,788	1.07%
10	邱宇	10,487,900	0.60%
<b>合计</b>		<b>599,050,247</b>	<b>34.09%</b>

（9）顺为投资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LGX077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幢 2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高科技企业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顺为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L037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顺为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900.00	51.80%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
4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10）杰翱投资

本次增资前，杰翱投资已持有发行人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题之“（一）、3”。



(11) 普华天勤

企业名称	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9LQE119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四联路 398 号网络经济中心大楼 A1102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普华天勤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W10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普华天勤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普华天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42.00%
3	金华普华君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0.00	37.00%
4	浙江金华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5. 2018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发行人原员工持股平台长兴金鼎、长兴鼎旺将持有的发行人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的持股平台释天投资、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和游兆投资，主要是考虑到被激励对象人数可能较多，而合伙企业存在合伙人人数限制（不超过 50 人），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故将长兴金鼎和长兴鼎旺持有的云从科技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设立的 5 家持股平台；此外，新余卓安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当时属于相同投资人（均为普通合伙人梁平持有 1% 份额，有限合伙人尤安龙持有 99% 份额）的不同主体宁波卓彩和宁波卓为。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上述通过受让股权入股的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除释天投资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公司

员工或董监高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东中尚章投资、善治投资和游兆投资已注销，根据相关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其余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释天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0P02J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释天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琳	普通合伙人	814.06	23.07%
2	杨桦	有限合伙人	306.00	8.67%
3	李胜刚	有限合伙人	290.00	8.22%
4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274.50	7.78%
5	周曦	有限合伙人	267.61	7.58%
6	伍楚芸	有限合伙人	255.00	7.22%
7	李继伟	有限合伙人	239.64	6.79%
8	何洪路	有限合伙人	204.00	5.78%
9	李峰 <sup>1</sup>	有限合伙人	193.80	5.49%
10	张立	有限合伙人	184.00	5.21%
11	万珺	有限合伙人	170.80	4.84%
12	邓晓飞	有限合伙人	165.00	4.68%
13	姜迅	有限合伙人	165.00	4.68%
合计			<b>3,529.41</b>	<b>100.00%</b>

<sup>1</sup> 李峰已于 2021 年 1 月离职，释天投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 玄英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YTMXX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志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8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玄英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2	周曦	有限合伙人	297.00	99.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3) 宁波卓彩

企业名称	宁波卓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A4X5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102-22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凤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宁波卓彩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凤交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2	宁波知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7.00	99.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4) 宁波卓为

企业名称	宁波卓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1H39G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268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凤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48 年 4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宁波卓为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凤交	普通合伙人	5.00	0.10%
2	宁波知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5.00	99.9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6. 2018 年 7 月，第九次增资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2018 年 7 月，国新资本、汇垠基金、上海联升、易丰三期、抚州友邦共 6 名投资者增资入股发行人。上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系看好云从科技及所处行业的发展，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国新资本

企业名称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3582F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则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20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新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	100.00%
合计		<b>5500,000.00</b>	<b>100.00%</b>

### (2) 汇垠基金

企业名称	广州汇垠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XJP88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5585（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汇垠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Q17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汇垠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广州德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59.00	74.99%
3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20.00	25.00%
合计			<b>8,880.00</b>	<b>100.00%</b>

### (3) 上海联升

企业名称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37065L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太原路160号6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华仁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海联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H28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联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29%
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4.29%
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29%
4	上海地产闵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4.29%
5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29%
6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4.29%
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13.57%
8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71%
合计		70,000.00	100.00%

#### （4）易丰三期

企业名称	嘉兴易丰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1MN54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6室-7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添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19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易丰三期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CQ1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易丰三期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易添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2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仁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3.41%
3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0.00	33.18%
4	代京凯	有限合伙人	400.00	8.91%
5	王熙	有限合伙人	350.00	7.80%
6	谢恩才	有限合伙人	250.00	5.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牛葆萍	有限合伙人	250.00	5.57%
8	罗胜辉	有限合伙人	150.00	3.34%
合计			<b>4,490.00</b>	<b>100.00%</b>

(5) 抚州友邦

企业名称	抚州市友邦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6WCBA7B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门路 8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建明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抚州友邦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建明	普通合伙人	2,480.00	80.00%
2	刘美芳	普通合伙人	310.00	10.00%
3	章建伟	普通合伙人	310.00	10.00%
合计			<b>3,100.00</b>	<b>100.00%</b>

(6) 新企投资

企业名称	新企（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NEF3N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I4328（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cri.gz.gov.cn/">http://cri.gz.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8 年 5 月 10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新企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CX96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企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黄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2%
3	吕致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2%
4	陶纯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2%
5	卢圣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2%
6	杨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9%
7	赵兴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9%
8	郭风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9%
9	牟明海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9%
10	张培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	6.49%
11	王冬梅	有限合伙人	150.00	3.25%
12	朱晓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3.25%
13	吕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	3.25%
14	尹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25%
15	王书阳	有限合伙人	150.00	3.25%
16	项之初	有限合伙人	150.00	3.25%
17	韩羲义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6%
18	金津	有限合伙人	50.00	1.08%
19	彭立旻	有限合伙人	50.00	1.08%
20	宋明睿	有限合伙人	10.00	0.22%
21	舒蔚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22%
合计			<b>4,621.00</b>	<b>100.00%</b>

#### 7. 2018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2018年7月，冯为民将其持有的云从科技股权转让给葛元春，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协商确定。葛元春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葛元春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葛元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股东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	----	-----------



序号	入股股东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葛元春	女	341125199001*****	安徽省定远县	无

### 8. 2019年2月，第十次增资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2019年2月，鼎盛信和、智云贰号、渤盛嘉华、越秀金蝉、刘益谦、横琴德昇、广东创投、创领日昇和抚州友邦增资入股发行人。上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系看好云从科技及所处行业的发展，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东中刘益谦和抚州友邦系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增资前已入股发行人，根据相关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其余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 鼎盛信和

企业名称	珠海鼎盛信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YG431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61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旺泰恒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3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鼎盛信和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W18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鼎盛信和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旺泰恒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64	0.03%
2	宁波保税区伯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	11.43%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	11.43%
4	菏泽欧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32%
6	杭州绿洲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9.05%
7	北京旺泰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20.00	8.87%
8	福州中盈大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	7.69%
9	嘉兴京荣翌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	5.88%
10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19.00	4.34%
11	重庆锦集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3.62%
12	嘉兴麒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00	2.60%
13	罗德志	有限合伙人	1,010.00	2.29%
14	诸暨磐合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0	2.29%
15	北海红马佰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26%
16	北京旺泰鼎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26%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仁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5.91	2.19%
18	北京雨山湖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3%
合计			<b>44,187.55</b>	<b>100.00%</b>

(2) 智云贰号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YT440F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6 号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理则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48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智云贰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ER886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智云贰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理则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4.00	1.01%
2	唐盈元光(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00	98.99%
合计			<b>5,354.00</b>	<b>100.00%</b>

### (3) 渤盛嘉华

企业名称	湖北渤盛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MA493U6D5R
住所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渤盛嘉华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EB28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渤盛嘉华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渤海中盛(湖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20.00	72.40%
3	湖北渤盛嘉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71.00	25.42%
4	芦骏	有限合伙人	108.00	2.16%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4) 越秀金蝉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C7G11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A、E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越秀金蝉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E95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越秀金蝉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67%
合计			<b>30,100.00</b>	<b>100.00%</b>

(5) 横琴德昇

企业名称	珠海市横琴德昇合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U4204X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088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德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横琴德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C8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横琴德昇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德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10%
2	袁健钊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41%
3	阮燕贵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41%
4	赵丽梅	有限合伙人	400.00	7.60%
5	张宏建	有限合伙人	330.00	6.27%
6	陈江浩	有限合伙人	300.00	5.70%
7	劳添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5.70%
8	叶艺晖	有限合伙人	300.00	5.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冯文雄	有限合伙人	250.00	4.75%
10	何家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0%
11	罗明淮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0%
12	郭罗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0%
13	高丽娟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5%
14	肖文瑞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5%
15	黄微	有限合伙人	130.00	2.47%
16	王恒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7	胡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8	陈玉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19	李文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20	高丽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21	罗伟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22	阮学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23	冯润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24	黄杰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25	苏晓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26	广州市保亮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27	冯子刚	有限合伙人	35.00	0.67%
28	陈丹娜	有限合伙人	5.00	0.10%
29	梁艺园	有限合伙人	5.00	0.10%
<b>合计</b>			<b>5,260.00</b>	<b>100.00%</b>

(6) 广东创投

企业名称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75065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号 1 房
法定代表人	汪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咨询业务；产业园投资；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2年11月5日至长期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东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4,020.79	100.00%
合计		104,020.79	100.00%

(7) 创领日昇

企业名称	宁波创领日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HU2H8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75号1幢706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7月18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创领日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E1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创领日昇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创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8%
2	王帅	有限合伙人	1,155.60	29.87%
3	边婷	有限合伙人	432.00	11.17%
4	钱敏佳	有限合伙人	345.60	8.93%
5	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5.60	8.93%
6	王兵	有限合伙人	324.00	8.37%
7	刘晓杰	有限合伙人	302.40	7.82%
8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16.00	5.58%
9	石少杰	有限合伙人	216.00	5.58%
10	苏丽刚	有限合伙人	216.00	5.58%
11	周芸	有限合伙人	108.00	2.79%
12	陈睿	有限合伙人	108.00	2.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b>3,869.20</b>	<b>100.00%</b>

(8) 云鼎投资

企业名称	广州云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BH97X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5619（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云鼎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ET0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云鼎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88%
2	广州青鼎铭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19.74%
3	幸三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16%
4	王莎宁	有限合伙人	200.00	8.77%
5	梁筠其	有限合伙人	200.00	8.77%
6	林建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8.77%
7	周振清	有限合伙人	150.00	6.58%
8	刘刚	有限合伙人	130.00	5.70%
9	孟俊瑾	有限合伙人	130.00	5.70%
10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11	陈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12	袁文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13	詹政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14	张树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合计			<b>2,280.00</b>	<b>100.00%</b>

## 9. 2019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2019年3月，韦祎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盛世博豪、盛世勤悦和盛世轩金，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协商确定。盛世博豪、盛世勤悦和盛世轩金系财务投资人，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根据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上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 盛世博豪

企业名称	宁夏盛世博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2E3J9K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4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盛世博豪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GV53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盛世博豪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6%
2	宁波翔石胤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50.00	53.21%
3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11.66%
4	张欢	有限合伙人	400.00	5.83%
5	彭陈果	有限合伙人	340.00	4.96%
6	高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4.37%
7	谭靖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2%
8	须绍宗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邹亮	有限合伙人	160.00	2.33%
10	刘亦扬	有限合伙人	110.00	1.60%
11	何勇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12	刘凯湘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13	常洁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14	刘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15	陆晓怡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16	西藏锦晖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6%
合计			<b>6,860.00</b>	<b>100.00%</b>

### (2) 盛世轩金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TRQ6L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8日至2031年4月18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盛世轩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N817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盛世轩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69.93%
3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9.97%
合计			<b>100,100.00</b>	<b>100.00%</b>

### (3) 盛世勤悦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79HY5J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建设银行右侧老管委会 404-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盛世勤悦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W269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盛世勤悦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盛世鸿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54%
2	翔石（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74.00	98.46%
合计			<b>6,474.00</b>	<b>100.00%</b>

#### 10. 2019年6月，第十一次增资暨第六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2019年6月，群岛千帆基于看好发行人及所在行业发展，投资入股发行人；盛世博豪受让盛世勤悦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不同基金间转让，互联网基金、星河创投、新余新鼎、鼎盛信和受让发行人股权系看好发行人发展，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上述股东系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东中盛世博豪和鼎盛信和系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增资前入股过发行人，根据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其余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群岛千帆

企业名称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HJQWH5J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城路 6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

	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群岛千帆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CH2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群岛千帆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12%
2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79.90%
3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98%
合计			250,300.00	100.00%

## （2）互联网基金

企业名称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XL49H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2幢一层A032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3日至2032年3月22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互联网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S883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互联网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33%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3.22%
3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6.61%
4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0	14.95%
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11.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9.97%
7	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6.64%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32%
合计			<b>3,010,000.00</b>	<b>100.00%</b>

### (3) 星河创投

企业名称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GF34G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83 号首层 5 铺
法定代表人	吴惠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星河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4) 新余新鼎

企业名称	新余新鼎哨哥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RFMN5A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新经济大楼 9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38 年 3 月 21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新余新鼎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CU57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余新鼎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新鼎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艾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82%
3	西藏九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82%
4	陕西基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82%
5	孙伟丰	有限合伙人	600.00	9.49%
6	祝正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7.91%
7	李胜兰	有限合伙人	360.00	5.70%
8	彭莞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5%
9	贾欣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	4.75%
10	黄郁宏	有限合伙人	280.00	4.43%
11	李胜聪	有限合伙人	200.00	3.16%
12	李晓麟	有限合伙人	180.00	2.85%
13	邓陆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4	孙伏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5	唐凤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6	张永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7	韦英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18	雒玉保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
合计			<b>6,321.00</b>	<b>100.00%</b>

### 11. 2019年9月，第十二次增资暨第七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2019年9月，南沙金融、国改基金、鼎盛信和、珠江国投和众安祺瑞基于看好发行人及所在行业发展，投资入股发行人；鼎盛信和、明睿五号、嘉兴长茂、珠江国投、盛世博豪、创达一号、大昊创业、高从创业、和德创业、吕申创业受让发行人股权入股发行人，其中盛世博豪受让盛世勤悦股权系同一控制下不同基金间转让；创达一号受让卢荣和越秀金蝉股权系转让方调整持股主体；大昊创业、高从创业、和德创业和吕申创业系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原持股平台的实缴权利和义务；其余受让股东系看好发行人及所在行业发展，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上述股东入股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除

大昊创业、高丛创业、和德创业、吕申创业合伙人为员工或董监高外，上述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股东中盛世博豪和鼎盛信和系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增资前入股过发行人，根据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其余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南沙金融

企业名称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2M9XF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5922（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	赖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cri.gz.gov.cn/">http://cri.gz.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南沙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南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00	51.20%
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2,000.00	24.80%
3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	33,000.00	13.20%
4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10.80%
合计		250,000.00	100.00%

(2) 国改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U017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9 号 1 号楼 2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5日至2033年9月4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国改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H00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改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18%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6.90%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2.30%
4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2.30%
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2.30%
6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2.30%
7	宁波优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9.84%
8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46%
9	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3%
10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18%
合计			<b>813,000.00</b>	<b>100.00%</b>

### （3）珠江国投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国投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TF9Y1E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8869（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cri.gz.gov.cn/">http://cri.gz.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珠江国投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E65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珠江国投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宁波市桦兴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67%
合计			<b>30,100.00</b>	<b>100.00%</b>

(4) 众安祺瑞

企业名称	众安祺瑞（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5EXN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107 室
法定代表人	施金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8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众安祺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众安资本（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明睿五号

企业名称	广州明睿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PJPXX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01 房自编 A、E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cri.gz.gov.cn/">http://cri.gz.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03 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明睿五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EY81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明睿五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2	北海红马佰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0.00	34.75%
3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68%
4	广州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9.93%
5	向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珠海鹏程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2.35	6.72%
7	时玉玲	有限合伙人	531.91	4.40%
8	北京雨山湖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3.47	4.17%
9	易坚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4%
10	陈六妹	有限合伙人	280.00	2.32%
11	林旭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5%
12	张小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4%
13	杜雪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14	王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
合计			<b>12,087.73</b>	<b>100.00%</b>

(6) 嘉兴长茂

企业名称	嘉兴长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UHGN1L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4室-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保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11日至2029年4月10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长茂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GT0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兴长茂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保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1%
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28.58	41.38%
3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28.58	31.39%
4	施建荣	有限合伙人	1,128.56	12.5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赞比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8.88%
6	宋聿伟	有限合伙人	514.28	5.71%
合计			<b>9,010.00</b>	<b>100.00%</b>

(7) 创达一号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创达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M79E83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3309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cri.gz.gov.cn/">http://cri.gz.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5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创达一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2%
2	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5.79%
3	卢荣	有限合伙人	120.00	2.30%
合计			<b>5,220.00</b>	<b>100.00%</b>

(8) 大昊创业

企业名称	广州大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CW701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茂西一街1号505房A06（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cri.gz.gov.cn/">http://cri.gz.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1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大昊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琳	普通合伙人	760.12	35.89%
2	周曦	有限合伙人	392.53	18.54%
3	贺萍	有限合伙人	88.00	4.16%
4	方晓云	有限合伙人	84.00	3.97%
5	钟翔	有限合伙人	75.40	3.5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张耀星	有限合伙人	55.00	2.60%
7	梅磊	有限合伙人	55.00	2.60%
8	柯常志	有限合伙人	55.00	2.60%
9	高峰	有限合伙人	53.00	2.50%
10	马磊	有限合伙人	46.40	2.19%
11	赖文震	有限合伙人	42.00	1.98%
12	杨杰	有限合伙人	34.80	1.64%
13	何昞	有限合伙人	34.80	1.64%
14	左煌	有限合伙人	34.80	1.64%
15	彭健	有限合伙人	33.00	1.56%
16	薛瑞	有限合伙人	33.00	1.56%
17	刘晓娣	有限合伙人	33.00	1.56%
18	叶懋	有限合伙人	33.00	1.56%
19	贺祥龙	有限合伙人	31.00	1.46%
20	许劭华	有限合伙人	29.00	1.37%
21	李挺	有限合伙人	23.20	1.10%
22	张彦斌	有限合伙人	23.20	1.10%
23	林其润	有限合伙人	23.20	1.10%
24	项德旺	有限合伙人	22.00	1.04%
25	吴晶	有限合伙人	11.60	0.55%
26	陶福武	有限合伙人	11.60	0.55%
合计			<b>2,117.65</b>	<b>100.00%</b>

(9) 高丛创业

企业名称	广州高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CW89X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茂西一街1号505房A05（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志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cri.gz.gov.cn/">http://cri.gz.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1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高从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587.28	25.02%
2	徐明	有限合伙人	306.00	13.04%
3	SUN QINGKAI	有限合伙人	246.56	10.51%
4	徐超	有限合伙人	118.08	5.03%
5	邹涛	有限合伙人	110.00	4.69%
6	朱健	有限合伙人	110.00	4.69%
7	万璩	有限合伙人	97.02	4.13%
8	何洪新	有限合伙人	85.28	3.63%
9	何春节	有限合伙人	82.82	3.53%
10	邓桂荣	有限合伙人	74.40	3.17%
11	张强	有限合伙人	66.42	2.83%
12	何儒斯	有限合伙人	66.00	2.81%
13	王忠林	有限合伙人	66.00	2.81%
14	韩汀峤	有限合伙人	61.20	2.61%
15	游宇	有限合伙人	58.80	2.51%
16	郝东	有限合伙人	55.00	2.34%
17	兰天翼	有限合伙人	47.04	2.00%
18	项德旺	有限合伙人	33.00	1.41%
19	陈昊	有限合伙人	27.06	1.15%
20	李峰	有限合伙人	27.06	1.15%
21	刘晓娣	有限合伙人	22.00	0.94%
合计			<b>2,347.02</b>	<b>100.00%</b>

(10) 和德创业

企业名称	广州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CW54B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41 号之一 1320 房之二（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cri.gz.gov.cn/">http://cri.gz.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1日至长期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和德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敏	普通合伙人	72.80	4.73%
2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180.82	11.75%
3	吴媛	有限合伙人	163.20	10.60%
4	周翔	有限合伙人	137.20	8.91%
5	刘振宇	有限合伙人	123.82	8.04%
6	刘君	有限合伙人	115.36	7.49%
7	许梅芳	有限合伙人	105.28	6.84%
8	马洪文	有限合伙人	93.60	6.08%
9	吴凡	有限合伙人	82.82	5.38%
10	万珺	有限合伙人	74.13	4.82%
11	李远钱	有限合伙人	67.20	4.37%
12	蹇易	有限合伙人	66.42	4.31%
13	侯朝能	有限合伙人	58.80	3.82%
14	梁俊文	有限合伙人	51.00	3.31%
15	罗丹果	有限合伙人	45.66	2.97%
16	陈建玉	有限合伙人	35.70	2.32%
17	王文灿	有限合伙人	32.80	2.13%
18	杨荣健	有限合伙人	32.80	2.13%
<b>合计</b>			<b>1,539.41</b>	<b>100.00%</b>

(11) 吕申创业

企业名称	广州吕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XCW38M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环街2号2座501房之五（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志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cri.gz.gov.cn/">http://cri.gz.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1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吕申创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志强	普通合伙人	487.40	34.52%
2	周曦	有限合伙人	170.58	12.08%
3	李夏风	有限合伙人	145.60	10.31%
4	潘宏	有限合伙人	124.00	8.78%
5	李梓菡	有限合伙人	122.40	8.67%
6	何新安	有限合伙人	94.28	6.68%
7	雷嘉勇	有限合伙人	72.54	5.14%
8	汤丽斌	有限合伙人	69.00	4.89%
9	颜兵	有限合伙人	52.00	3.68%
10	段谟轶	有限合伙人	51.00	3.61%
11	冯金陈	有限合伙人	22.96	1.63%
合计			<b>1,411.76</b>	<b>100.00%</b>

## 12. 2019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2019年11月，佳都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新余卓安。佳都科技转让股权给新余卓安主要系回收投资成本并实现投资收益考虑；宁波卓彩为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新余卓安，转让时宁波卓彩为与新余卓安均系相同投资人（宁波卓彩、新余卓安当时均以梁平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为1%；尤安龙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为99%）投资的不同主体，系投资人调整持股主体考虑。

上述股东中除佳都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委派董事外，新余卓安系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新余卓安在报告期初至本次受让股权前已入股发行人，不属于新入股股东。

## 13. 2020年3月，第十三次增资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2020年3月，重庆红芯、创

达三号、长三角基金、海纳铭威和湖北宏泰增资入股发行人。上述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系看好云从科技及所处行业的发展，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东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入股股东，根据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重庆红芯

企业名称	重庆红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0CAC82J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 53 号 1 幢 2 单元 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重庆红芯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GU13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红芯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91%
2	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	44.44%
3	宁波市桦兴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67%
4	合肥阳宏嘉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54.00	14.75%
5	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4.51%
6	杨坚强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1%
7	傅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8	刘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合计			<b>22,054.00</b>	<b>100.00%</b>

重庆红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5YP1LH9A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 53 号 1 幢 2 单元 4-1(自编号: 401)
法定代表人	刘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管理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重庆海华志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0%
2	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2) 创达三号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创达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PUFT8H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3309 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a href="http://cri.gz.gov.cn/">http://cri.gz.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创达三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号为 SJY2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创达三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1%
2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1%
3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4.67%
4	上海元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22%
5	广州健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广州越秀创达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5.00	7.06%
合计			<b>10,975.00</b>	<b>100.00%</b>

创达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9976642N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3667（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方加春	450.00	4.50%
3	林国春	270.00	2.70%
4	陈艳萍	150.00	1.50%
5	卢荣	100.00	1.00%
6	王爱华	30.00	0.3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创达三号另一个普通合伙人为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665209R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希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7日至2044年5月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 （3）长三角基金

企业名称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ET7T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248幢202、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21日至2033年5月20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长三角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Y09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三角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0.31%
2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40.87%
3	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0.43%
4	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33%
5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2.77%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11%
7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11%
8	宁波少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0.08%
合计			195,750.00	100.00%

长三角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1L1F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孙烽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35.00%
2	宁波固信乐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35.00%
3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360.00	12.00%
4	宁波少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00	11.00%
5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00%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0%
合计		3,000.00	100.00%

#### （4）海纳铭威

企业名称	北京海纳铭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35474304A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曹春梅
实际控制人	曹春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教育咨询；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5 年 3 月 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海纳铭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春梅	400.00	80.00%
2	曹化林	70.00	14.00%
3	吴朕	30.00	6.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5) 湖北宏泰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AXMXM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9 号 B 栋 4 层 1 号（高投慧融科技-0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湖北宏泰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CH77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北宏泰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23%
2	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00	1.06%
3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9.03%
4	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79.30	28.64%
5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35%
6	武汉恒泽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8%
7	杭州富阳久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0.70	9.00%
合计			<b>31,000.00</b>	<b>100.00%</b>

湖北宏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WW506T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9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武汉昊中智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3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湖北宏泰另一个普通合伙人为青岛海立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海立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350296016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27 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 C1-306
法定代表人	张嘉诚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金融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青岛海立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14. 2020年5月，第十四次增资新增入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2020年5月，高云芯智、广盈一号和汇星五号入股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系看好云从科技及所处行业的发展，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变化，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股东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入股股东，根据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高云芯智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云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6HG1X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3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2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高云芯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H37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高云芯智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2%
2	珠海恒岩兴力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4.00	27.02%
3	珠海恒岩天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00	9.01%
4	珠海恒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00	9.01%
5	珠海恒岩阳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00	9.01%
6	珠海迎宝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00	9.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珠海恒岩德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00	9.01%
8	珠海恒岩资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00	9.01%
9	珠海瑞聚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00	9.01%
10	珠海恒天嘉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00	9.01%
合计			<b>10,858.00</b>	<b>100.00%</b>

高云芯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123923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MAN LE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5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无锡高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8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捷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0.0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2）广盈一号

企业名称	广盈博股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073J1F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3309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

	询，网址： <a href="http://cri.gz.gov.cn/">http://cri.gz.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1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广盈一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JW7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广盈一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1%
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1%
3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96.77%
合计			<b>6,200.00</b>	<b>100.00%</b>

广盈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665209R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希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7日至2044年5月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工银亚投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合计		<b>400.00</b>	<b>100.00%</b>

广盈一号另一个普通合伙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回复之“13、（2）”。

### （3）汇星五号



企业名称	广州汇星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4G986N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3309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cri.gz.gov.cn/">http://cri.gz.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22日至长期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汇星五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LD64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汇星五号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44%
2	深圳星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8.90%
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0	48.66%
合计			<b>4,090.00</b>	<b>100.00%</b>

汇星五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回复之“13、（2）”。

综上，报告期内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主要系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除佳都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和个别股东存在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或董监高外，入股股东与发行人业务开展之间无关，入股前后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入股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六）部分实缴出资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更换多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的员工持股平台存续状态及未来计划安排。

#### 1. 实缴出资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部分股东增资时实缴出资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发行人所处人工智能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场景应用不断落地，投资者对发行人投资价值较为认可。在上述背景下，投资者在履行完自身的决策程序后即愿意先行支付投资款；

另一方面，发行人为与投资者巩固和确定投资关系，会对部分投资者要求其先行支付投资款再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因此，发行人部分股东增资时实缴出资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具有合理性。

## 2. 更换多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长兴金鼎、长兴鼎旺更换为释天投资、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和游兆投资，之后保留释天投资，其余持股平台更换为大昊投资、高丛投资、吕申投资和和德投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长兴金鼎、长兴鼎旺更换为释天投资、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和游兆投资，一方面考虑到被激励对象人数可能较多，而合伙企业存在合伙人人数限制（不超过 50 人）；另一方面释天投资等注册地位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该地区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故将长兴金鼎和长兴鼎旺持有的云从科技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设立的释天投资等 5 家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尚章投资、玄英投资、善治投资和游兆投资将持有的云从科技出资额（出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大昊投资等四家的持股平台，主要系发行人注册在广州，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在广州较为方便，具有合理性。

## 3. 退出的员工持股平台存续状态及未来计划安排

发行人已退出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存续状态及未来计划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目前存续状态	未来计划安排
1	长兴金鼎	存续	计划注销

序号	名称	目前存续状态	未来计划安排
2	长兴鼎旺	存续	计划注销
3	尚章投资	注销	/
4	玄英投资	存续	计划注销
5	善治投资	注销	/
6	游兆投资	注销	/

(七) 14 家机构股东是否存在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备案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机构股东（不含实行闭环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具体情况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1	常州云从	由自然人周曦、姚志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否
2	云逸众谋	由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3	新疆汇富	由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4	卓为投资	由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5	元知投资	由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6	国新资本	系国务院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不存在对外募资金的情形	否
7	星河创投	系广州番禺海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否
8	宁波卓彩	由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9	创达一号	由合伙人协商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10	广东创投	系广东省人民政府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不存在对外募资金的情形	否
11	抚州友邦	由 3 个自然人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	否
12	众安祺瑞	系股东众安资本（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否
13	南沙金融	系国资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对外募资金的情形	否
14	海纳铭威	系 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否

根据上表所述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调查表、部分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八）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 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刘益谦、何震、李悦文、周晖。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履历说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情况如下：

##### （1）刘益谦

刘益谦先生，1963 年生。曾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何震

何震先生，1972年生。2008年至今在上海汇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分行任职员，海南富南国际信托上海证券部任职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任研究员，广发基金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

### (3) 李悦文

李悦文女士，1979年生。2014年1月至今于常州安迪沃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曾先后担任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董事会秘书；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州百敖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4) 周晖

周晖先生，1969年生。2019年至今任南京兆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曾先后担任江苏省统计局物价处科员，中长燃南京公司业务部科员，南京兆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2.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经访谈刘益谦、何震、李悦文、周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因看好云从科技未来发展，认可云从科技的团队，认为人工智能行业前景较好。

## 3.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刘益谦、何震、李悦文、周晖填写的调查表、云从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档案、云从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云从科技自然人股东、将该等自然人股东投资/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除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外，云从科技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九) 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及股权变动是否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是否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1.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2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共有国有股东 4 名，分别为南沙金融、国新资本、上海联升和广东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报告、评估项目备案表/核准申请表、相关国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其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履行的评估、评估核准/备案程序如下：

#### （1）2018 年 7 月，上海联升、国新资本投资云从有限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7 月，广州云从的注册资本由 9,891.01 万元增加至 10,405.34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国有股东国新资本、上海联升与非国有股东汇垠基金、抚州友邦、易丰三期、新企投资共同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有股东国新资本持有发行人 1.49% 股权、上海联升持有发行人 0.95%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本次国有股东对发行人的增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云从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出具《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投资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评估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市国资委企业资产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备沪联合投资 20190006”。

#### （2）2019 年 2 月，广东创投投资云从有限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2 月，广州云从的注册资本由 10,405.34 万元增加至 11,123.31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国有股东广东创投与非国有股东鼎盛信和、智云贰号、渤盛嘉华、越秀金蝉、刘益谦、横琴德昇、创领日昇、抚州友邦、云鼎投资共同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新资本持有发行人 1.39% 股权，上海联升持有发行人 0.89% 股权，广东创投持有发行人 0.53%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本次国有股东对发行人的增资，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云从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广东创投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述评估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3) 2019 年 9 月，南沙金融投资云从有限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9 月，广州云从的注册资本由 11,308.70 万元增加至 12,011.09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国有股东南沙金融与非国有股东鼎盛信和、众安祺瑞、国改基金、珠江国投共同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新资本持有发行人 1.29% 股权，上海联升持有发行人 0.82% 股权，广东创投持有发行人 0.50% 股权、南沙金融持有发行人 2.32%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本次国有股东对发行人的增资，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南沙金融提供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上述评估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核准。

2. 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评估、核准/备案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本所律师注意到，除上述国有股东对发行人增资的情形外，还存在发行人引入非国有股东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发行人增资概况	增资前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增资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
2019 年 6 月 25 日	增资至 11,308.70 万元	国新资本：1.39% 上海联升：0.89% 广东创投：0.53%	国新资本：1.37% 上海联升：0.87% 广东创投：0.53%
2020 年 3 月 27 日	增资至 61,872.46 万元	南沙金融：2.32% 国新资本：1.29% 上海联升：0.82% 广东创投：0.50%	南沙金融：2.25% 国新资本：1.25% 上海联升：0.80% 广东创投：0.48%
2020 年 5 月	增资至 62,824.06	南沙金融：2.25%	南沙金融：2.21%

29 日	万元	国新资本：1.25% 上海联升：0.80% 广东创投：0.48%	国新资本：1.23% 上海联升：0.79% 广东创投：0.47%
------	----	--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前述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当发生该办法第六条行为时，应当由产权持有单位（即相应国资股东）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但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实施上表所列增资时，并未安排单独的资产评估，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符。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相关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报审批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评估的情形，但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在实施 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以及 2020 年 5 月增资时，委托资产评估单位的责任主体应为产权持有单位（即发行人相应国资股东），发行人并不属于委托资产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义务主体。

（2）发行人在实施 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以及 2020 年 5 月增资时，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相关国有股东委派的代表均在该等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对增资事宜投了赞成票，认可了增资方案及因增资导致的自身持股比例的变化。

（3）尽管 2019 年 6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因发行人增资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该三次增资时股东认购发行人股权/股份的价格均不低于该等增资前相应国资股东认购发行人股权/股份的价格，即在先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国资股东在认购价格上获得的条件不劣于在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非国资股东，因此国资股东的利益并不存在因发行人低价融资带来的损害。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的规定，该办法的主要目的在于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基于前述，发行人该等未评估的情形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4) 发行人相关国有股东在提交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申请时，已经完整汇报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相关情况，国资监管机构在审核了该等文件后，并未就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未评估事宜对发行人或其国有股东进行处罚，亦未对该等股权变动结果提出异议，且已签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认可了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未评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 发行人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控股股东所在地等分布在不同地方的原因，发行人业务规划的地域划分安排**

1.关于发行人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常州云从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控股股东所在地如下表所示。

主体	类别	具体地址
发行人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501 房(仅限办公)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 11 栋
常州云从	住所	武进区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 A 座 3 楼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曦在早期创业时，因常州市政府推出了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因此选择在常州设立了常州云从。

2014 年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广州南沙新区被列于广东自贸区范围，加之广州南沙所处区域为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周曦认为在广州南沙设立公司将有助于其事业及公司业务的发展，因此周曦于 2015 年以常州云从为平台，在广州南沙注册成立了云从有限。

云从有限设立后，成为周曦开展业务的主体，并根据经营的需要逐渐在不同地区设立了一系列子公司，其中即包括位于上海浦东张江区域的上海云从、云从汇临。上海基于其自身的经济、发展、地缘等优势，在发行人引入人才、开展业务交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成为发行人开展业务活动的重要场所以及主要管理层重要工作场所，因此成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地。

## 2.关于发行人业务规划的地域划分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目前上海（依托上海云从）、重庆（依托重庆云从）、苏州（依托江苏云从）、广州（依托发行人）和北京（依托北京云从）基于其城市发展水平、对人才的吸引力等原因，成为发行人主要开展研发活动的城市；就市场拓展及销售而言，发行人并未按照地域进行划分，相关子公司根据其业务定位均面向整个市场进行市场拓展及销售（各子公司具体业务定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子公司”）。

## （十一）关于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缴税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系增资入股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取得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要求披露和补充披露相关股东基本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及所在行业发展，相关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定价系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发展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增资入股发行人系投资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海纳铭威为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余股东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五）”]。

## （十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问答（二）》第 13 条的规定

根据《问答》第 13 问的要求，本所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逐项核查如下：

### 1. 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履行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阅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9 年 10 月 30 日，云从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19 年 11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1078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云从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2,358,607,993.39 元；

（3）2019 年 11 月 15 日，云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9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6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云从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44,891.88 万元；

（5）2019 年 11 月 21 日，云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

（6）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

（7）2019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穗南市监内变字[2019]第 10201912100074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

书》，决定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名称、企业类型及组织机构成员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

（8）2019年12月10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9）2019年12月1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54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整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用于折股的云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净资产经审计账面值，各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由全体发起人按照其持有云从有限的出资额比例，将云从有限净资产折算为发行人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股东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

云从有限整体变更时，已经聘请大华会计师对云从有限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1078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云从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2,358,607,993.39元。此外，根据云从有限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云从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44,891.88万元。据此，发行人发起人用于折股的云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

（2）云从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云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与整体变更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2,358,607,993.39 元。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公司档案，云从有限系按照 1:0.2544 的比例将云从有限前述净资产折为发行人股本，折合的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00,000 股，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云从有限的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整体变更逃废债务的情况

根据云从有限 2019 年 11 月 15 日股东会相关决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文件，云从有限的权利、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因此云从有限截至整体变更时未履行完毕的债务均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云从有限不存在通过整体变更逃废债务的安排。

(4) 发行人不存在因整体变更损害债权人利益而与相关债权人的争议、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在改制中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而导致的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在改制中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而导致的纠纷。

### 3.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2019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331444271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发行人无须单独办理税务登记。

因此，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 4.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发起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发起人发起设立时共 49 名，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 (2)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确认云从有限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07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云从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 2,358,607,993.39 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前述 2,358,607,993.39 元净资产按 1:0.254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454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 (3) 股改时筹办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同意委托云从有限董事会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同时在《发起人协议书》中明确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载明了以下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设立时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租赁合同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名称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住所，并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整体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在改制中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而导致的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常州云从（《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1）常州云从设立以来存在数次股权变动，历史上的股东还包括杨倩、杨洋；（2）报告期内常州云从将其持有的三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常州云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姚志强、杨倩、杨洋的履历信息，前述自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常州云从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专利/技术的取得情况、合法合规性，常州云从向发行人转让三项发明专利的技术来源、转让原因及转让时间，是否存在未转让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意见】**

（一）常州云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实际支付情

## 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常州云从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访谈周曦、姚志强、杨倩、杨洋，常州云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 1.常州云从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 2011 年 8 月，设立

2011 年 8 月，常州云从由周曦和杨洋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1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周曦出资 201.4 万元，杨洋出资 10.6 万元。

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常州云从的设立出具的“常汇会验(2011)内 5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6 日，常州云从已收到首期实缴资本 106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 50%。其中周曦实缴 100.7 万元，杨洋实缴 5.3 万元。

2011 年 8 月 29 日，常州云从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48300031673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2 万元，实收资本 106 万元。

常州云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曦	201.40	95.00
2	杨洋	10.60	5.00
	合计	<b>212.00</b>	<b>100.00</b>

#### (2) 2013 年 7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14 日，常州云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常州云从注册资本由 212 万元减少至 106 万元。其中周曦减少认缴出资 100.7 万元，杨洋减少认缴出资 5.3 万元。

常州云从确认其于决议作出 10 日内就相关减资事宜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常州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3年7月2日，常州云从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云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曦	100.70	95.00
2	杨洋	5.30	5.00
合计		<b>106.00</b>	<b>100.00</b>

### （3）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9日，周曦与姚志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曦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70.7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的66.7%）按7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志强。同日，常州云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6月16日，常州云从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云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姚志强	70.70	66.70
2	周曦	30.00	28.30
3	杨洋	5.30	5.00
合计		<b>106.00</b>	<b>100.00</b>

### （4）2014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2日，姚志强与周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志强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70.7万元的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的66.7%）按7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曦。同日，常州云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10月31日，常州云从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云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曦	100.70	95.00
2	杨洋	5.30	5.00
合计		<b>106.00</b>	<b>100.00</b>

(5) 201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6日，周曦分别与姚志强、杨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 周曦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5.3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以11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姚志强；2) 周曦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4.876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6%）转让给杨倩，转让价格为10万元。同日，常州云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12月22日，常州云从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云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曦	90.524	85.40
2	杨洋	5.30	5.00
3	姚志强	5.30	5.00
4	杨倩	4.876	4.60
合计		<b>106.00</b>	<b>100.00</b>

(6) 2017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9日，杨倩与周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倩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4.876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对价转让给周曦。同日，杨洋与周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洋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5.3万元出资额以5.3万元对价转让给周曦。同日，姚志强与周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志强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5.173万元出资额以10.736万元对价转让给周曦。同日，常州云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7年11月30日，常州云从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云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曦	105.873	99.88
2	姚志强	0.127	0.12
合计		<b>106.00</b>	<b>100.00</b>

## 2. 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

### (1) 2013 年 7 月减资的情况

根据常州云从工商档案，常州云从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2 万元，其中第一期 106 万元由股东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足，第二期 106 万元由股东于公司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经本所律师访谈周曦，常州云从设立时申报的注册资本规模及分期缴纳安排，系周曦、杨洋基于对常州云从运营所需资金的预估并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协商确定的。在常州云从设立并经过近两年的运营后，周曦、杨洋认为其截至当时对常州云从实收的出资已可以满足常州云从日常经营需求，基于资金运用效率的考虑，二人决定将常州云从注册资本减少至 106 万元。

### (2) 股权转让的情形

根据常州云从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访谈周曦、姚志强、杨倩、杨洋，常州云从历史沿革中所涉股权变动及定价原因如下：

①2014 年 6 月，姚志强基于其个人发展的考虑有创办、经营企业的想法，而常州云从当时处于创立早期，且企业经营的业绩等未达到周曦预期，故姚志强与周曦协商，有意受让常州云从股权，周曦亦同意向姚志强转让部分常州云从股权。经双方协商，决定根据常州云从当时的经营状况，按 1 元/注册资本确定转让价格，但转让价款当时暂未支付。

②2014 年 10 月，姚志强基于家庭原因，认为其个人不适合将工作重心放在常州，因此有意将所持常州云从股权转回给周曦，经与周曦协商后，双方决定由周曦按照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受让姚志强所持常州云从股权，由于 2014 年 6 月常州云从股权转让价款仍未支付，故本次股权转让亦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云从有限设立于 2015 年，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间姚志强与周曦之间转让常州云从股权的交易发生于云从有限设立之前，不影响周曦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③2016 年 12 月，姚志强及杨倩均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希望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经与周曦协商，最终决定以姚志强、杨倩投资常州云从的方式间接投资发行人。周曦向杨倩转让常州云从股权时，双方按照发行人当时的经营现状，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而姚志强与周曦是多年的合作伙伴，

故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1 万元，此后周曦基于多年与姚志强合作的经历，决定免去姚志强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④2017 年 11 月，常州云从股东分别基于各自的投资考虑，决定调整其在常州云从的持股情况，具体为：周曦希望将常州云从变为其控制的持有云从有限股权投资、持股平台，姚志强、杨洋、杨倩则希望在常州云从之外另行安排持股主体作为其投资云从有限的平台。因此，姚志强、杨倩及杨洋将其持有的常州云从股权分别按照其取得相关股权时的价格转让给周曦（其中姚志强愿意在常州云从保留少量股权，以满足公司法对常州云从有限公司规范运作形式的要求），同时另行通过其作为合伙人参与投资的云逸众谋、元知投资持有云从有限股权。鉴于前述股权转让实际为姚志强、杨倩、杨洋在不同持股主体之间调整对云从有限的持股安排，经相关股东沟通，杨洋、杨倩与姚志强同意周曦不再向其支付受让常州云从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综上，常州云从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经访谈周曦、姚志强、杨倩、杨洋，常州云从相关股东在常州云从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二）姚志强、杨倩、杨洋的履历信息，前述自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姚志强、杨倩、杨洋填写的调查表，姚志强、杨倩、杨洋最近五年的履历情况如下：

### **（1）姚志强先生**

1975 年生，现任云从科技战略规划中心总监，并任常州云从总经理，曾于 2006 年至 2008 年在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

### **（2）杨倩女士**

1972 年生，曾先后在国元期货有限公司任营业部经理，海通期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并曾在云从科技总裁办任职，曾担任重庆云从董事，自 2018 年 1

月离职云从科技及 2021 年 1 月离任重庆云从董事后未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目前为自由职业者。

(3) 杨洋先生

1972 年生，2018 年 5 月至今于上海明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职位。曾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上海明渝霄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顾问职位。

根据姚志强、杨倩、杨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前述人员，比对前述人员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名单，除前述人员存在持有或曾经持有下列发行人关联方/股东的股权/合伙份额，姚志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担任总经理、在发行人担任战略规划中心总监、杨倩曾经在重庆云从担任董事、曾在发行人总裁办公室任职外，前述人员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姚志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云从科技的关系
1	常州云从	0.12%	常州云从为云从科技控股股东
2	云逸众谋	18.89%	云逸众谋为云从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
3	广州大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广州大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云逸众谋的合伙人
4	释天投资	7.78%	释天投资为云从科技股东
5	高丛创业	25.02%	高丛创业为云从科技股东
6	和德创业	11.75%	和德创业为云从科技股东
7	吕申创业	34.52%	吕申创业为云从科技股东
8	长兴金鼎	79%	长兴金鼎为云从科技曾经的股东
9	长兴鼎旺	79%	长兴鼎旺为云从科技曾经的股东
10	玄英投资	1%	玄英投资为云从科技曾经的股东
11	善治投资（已注销）	1%	善治投资为云从科技曾经的股东
12	尚章投资（已注销）	1%	尚章投资为云从科技曾经的股东
13	游兆投资（已注销）	1%	游兆投资为云从科技曾经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姚志强通过上表第 1 至第 7 项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经访谈姚志强及发行人陈述，姚志强持有相关企业股权/合伙份额的原因如下：

(1) 姚志强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基于历史持股原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根据发行人的融资计划、投资者引进的安排及与相关股东协商的方案，通过常州云从、云逸众谋及广州大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发行人。

(2) 基于姚志强为公司服务年限较长、贡献突出、个人业务能力较强等原因，发行人希望其能够作为长期为公司服务的员工，并方便持股平台的管理，故根据不同平台激励份额的安排和管理需要，由姚志强在释天投资、高丛创业、和德创业及吕申创业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激励份额。

(2) 杨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云从科技的关系
1	云逸众谋	4.60%	云逸众谋为云从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
2	元知投资	32.04%	元知投资为云从科技股东
3	上海宽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10%	实际控制人曾控股的企业

(3) 杨倩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云从科技的关系
1	长兴金鼎	20%	长兴金鼎为云从科技曾经的股东
2	长兴鼎旺	20%	长兴鼎旺为云从科技曾经的股东
3	云逸众谋	14.09%	云逸众谋为云从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
4	上海宽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10%	实际控制人曾控股的企业

(三) 常州云从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专利/技术的取得情况、合法合规性，常州云从向发行人转让三项发明专利的技术来源、转让原因及转让时间，是否存在未转让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 1.常州云从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常州云从提供的合同台账、主营业务合同、自 2011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访谈常州云从实际控制人周曦，常州云从自 2011 年设立至 2014 年，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2015 年 3 月，常州云从出资设立了云从有限，其主营业务变更为持有云从有限股权的股权投资，且未再从事任何与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相关的业务。

### 2.常州云从自设立以来的专利/技术的取得情况

根据常州云从提供的专利证书、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常州云从股东周曦、网络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常州云从自设立以来自主研发了“图像处理技术”、“基于用户特征的大数据分析技术”、“活体检测技术”，并基于研发的上述技术申请取得三项专利，分别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一种联合声像信号进行活体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ZL201510178898.6	发明	2015.04.15	2035.04.14
2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服装导购系统和方法	ZL201410800208.1	发明	2014.12.19	2034.12.18
3	基于图像相似度的商品相似计算方法及商品推荐系统	ZL201410798968.3	发明	2014.12.19	2034.12.18

### 3.常州云从取得专利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常州云从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访谈常州云从股东周曦、姚志强，常州云从拥有的“一种联合声像信号进行活体检测的方法和系统”、“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服装导购系统和方法”和“基于图像相似度的商品相似计算方法及商品推荐系统”均在经实质审查后由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发明专利。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常州云从不存在与上述专利相关的诉讼。

因此，常州云从合法拥有相关专利。

#### 4.常州云从向发行人转让专利的情况

根据常州云从提供的专利转让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访谈常州云从股东周曦、姚志强，网络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鉴于常州云从主营业务的转变，因此向发行人转让了所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人
1	一种联合声像信号进行活体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ZL201510178898.6	2019.09.30	常州云从
2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服装导购系统和方法	ZL201410800208.1	2019.10.09	常州云从
3	基于图像相似度的商品相似计算方法及商品推荐系统	ZL201410798968.3	2019.09.30	常州云从

根据常州云从提供的专利证书、2015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经访谈常州云从股东周曦、网络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除上述专利外，常州云从不存在未转让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 五、关于子公司（《问询函》问题6）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拥有9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4家全资孙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均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2）发行人与德领科技、重庆云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云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周翔；（3）发行人设立了境外全资子公司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注销全资子公司云从（广州）；（4）律师工作报告、保荐工作报告对发行



人各子公司合规性证明的取得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存在遗漏部分证明或子公司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设立目的和经营情况，披露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多家子公司和孙公司的原因，孙子公司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孙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是否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3）中科云从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股的目的、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其他公司合作设立中科云从的原因、必要性；（4）云从美国设立、增资（如有）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5）注销云从（广州）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第8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1）（2）（3）（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4）项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证明的取得是否充分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意见】

### （一）根据《问答（二）》第8条规定的核查

#### 1.重庆云从的基本情况

##### （1）重庆云从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重庆云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曦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4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39540962G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卉竹路 2 号 11 幢 3-8 层 1、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从科技	75%
2	重庆云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重庆云放”）	12.5%
3	重庆德领	12.5%

### （2）重庆云从的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重庆云从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20年1-6月/2020-6-30	2019年度/2019-12-31
资产	71,350.46	64,525.18
负债	113,840.15	101,480.77
营业收入	18,276.52	61,574.74
净利润	-4,846.17	-22,072.46

### （3）重庆云从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云从相关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云从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重庆德领

公司名称	重庆德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艾必燕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57799853F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 256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制造、销

售(不含电子出版物);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及水污染治理;普通机械技术的研发及设计。[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100%

## ②重庆云放

公司名称	重庆云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周翔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0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2LK39T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卉竹路2号11幢6层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2	周翔	0.01%

## 2.重庆云从相关股东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重庆云从工商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实施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共同推进人脸识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重庆德领与云从有限共同出资于2015

年4月设立重庆云从，其中重庆德领以“基于人脸识别的身份验证一体机”专利技术、“人脸识别智能通关系统”著作权等六项知识产权出资，云从有限以现金出资。重庆云从自设立以来的简要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15年4月，设立

根据重庆云从工商档案，重庆云从系由云从有限与重庆德领于2015年4月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中云从有限以4,5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重庆德领以1,500元的知识产权出资。根据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出具的说明，重庆德领上述与云从有限合作成立重庆云从事宜已经取得中科院重庆研究院2015年第4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重庆云从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从有限	4,500	75
2	重庆德领	1,500	25
合计		6,000	100

根据重庆德领工商档案、相关评估报告等资料，重庆德领用于向重庆云从出资的知识产权包括：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知识产权证书编号
1	基于人脸识别的身份验证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420509667.X
2	一种基于自适应多列深度模型的人脸图像正规化方法	发明	201410677837.X
3	一种基于人脸特征点形状驱动深度模型的人脸特征提取方法	发明	201410750504.5
4	可移动人脸数据采集阵列	实用新型	201420749678.5
5	人脸识别智能通关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4SR200166
6	智能视频侦查系统[简称：视侦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4SR19106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表所列之知识产权已由重庆通冠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冠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予以评估并出具《重庆德领科技有限公司将人脸识别相关技术出资到重庆中科云从科技

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该等知识产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由重庆德领所隶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庆市财政局予以备案。

(2) 2019 年 1 月，周曦自重庆德领受让 12.5% 重庆云从股权

根据重庆云从工商档案，2019 年 1 月，周曦自重庆德领受让重庆云从 12.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云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从有限	4,500	75
2	重庆德领	750	12.5
3	周曦	750	12.5
合计		6,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周曦等人系参与重庆德领用于对重庆云从出资相关技术研发的人员，周曦本次自重庆德领受让重庆云从股权，系实施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人脸识别项目”股权奖励方案，故周曦本次自重庆德领受让重庆云从 12.5% 股权无需支付对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股权奖励方案核心内容如下：

①将重庆德领所持重庆云从 12.5% 股权奖励给相关研究人员。

②股权奖励人员为相关科技成果完成团队，包括周曦、易敏、李夏风、万珺、游宇、李远钱、周翔、冯金陈。

③相关股权奖励由周曦先行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股权奖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审批、公示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纪要、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奖励方案已经中科院重庆研究院 2016 年第 16 次院长办公会、2018 年第 6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此外，重庆市政府亦就该股权奖励方案形成“重庆市政府专

题会议纪要 2018-101”，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亦做出同意相关股权奖励的“渝科局发[2018]26号”批复。

### ②所履行的公示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奖励方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起履行了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内部公示程序。

### ③合规性分析

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可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

II. 根据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促进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以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名义完成的职务成果的持有、使用、转让及处置等权利归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所有，成果完成人（包含完成成果的团队或个人）享有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成果权属的转移需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重庆德领是代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进行成果转化的具体实施部门；对于相关成果的直接贡献人，中科院重庆研究院通过成果转化获得股权的 50% 奖励给该等直接贡献人；奖励方案确定后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综上，重庆德领以知识产权出资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为及周曦等自然人基于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股权奖励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促进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批准及公示程序。

### （3）2020 年 9 月，重庆云放自周曦受让重庆云从 12.5%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相关股权奖励方案，2019 年 1 月，周曦作为相关科技成果研发团队的代表，自重庆德领受让了重庆云从 12.5% 股权。为将该等奖励股权按照奖励方案的安排落实至奖励对象，2020 年 9 月，周曦将其名下重庆云从全部 12.5% 股权无偿转让给由全体被奖励对象出资设立的重庆云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云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从有限	4,500	75
2	重庆德领	750	12.5
3	重庆云放	750	12.5
合计		<b>6,000</b>	<b>100</b>

根据发行人陈述、重庆云放及重庆云放合伙人重庆睿景合伙协议，相关股权激励对象基于投资筹划的考虑，设立了重庆睿景、重庆云放，并通过重庆睿景、重庆云放间接持有被奖励股权。

根据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德领科技持有中科云从股权的有关情况说明》，中科院重庆研究院确认发行人、德领科技、重庆云放分别持有重庆云从 75%、12.5%、12.5% 股权，重庆云从股权相关事宜已依法依规获得中科院重庆研究院、重庆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实施。

### 3. 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重庆云从公司登记资料及发行人陈述，重庆云从设立时，云从有限以 4,5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重庆德领以 1,500 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全部计入重庆云从注册资本。云从有限已按照重庆云从公司章程的约定，足额缴纳了出资资金，重庆德领亦履行了相关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价格公允。

### 4. 发行人与共同投资公司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因为项目研发和实际经营的需要，重庆云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或服务
向重庆云从销售（2017 年度）	392.21	技术服务
向重庆云从销售（2018 年度）	9,138.05	硬件、租金
向重庆云从销售（2019 年度）	9,374.89	硬件、技术服务、租金
向重庆云从销售（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硬件、技术服务



日)	1,189.89	
向重庆云从采购 (2017 年度)	70.42	技术服务
向重庆云从采购 (2018 年度)	2,671.33	硬件、技术服务
向重庆云从采购 (2019 年度)	1,576.50	硬件、技术服务
向重庆云从采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180.92	硬件、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重庆云从之间的业务往来的主要原因为：第一、重庆云从曾经系发行人主要业务平台，拥有较完善的客户开发和商业积累，2018 年后，围绕不同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为促进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重庆云从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或者其他供应商同等价格向发行人其他子公司销售硬件；第二、由于不同子公司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差异，重庆云从根据业务需要存在向部分子公司购买相关硬件的需求；第三、由于不同子公司的技术人员存在差异，出于项目要求，有时需要跨主体提供技术服务，相关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以协议方式确定。

因此，该等交易真实、合法，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5.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周曦、周翔入股重庆云从，系落实中科院重庆研究院股权激励方案，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不存在未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二) 云从美国设立、增资 (如有) 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云从有限设立云从美国，发行人所履行的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如下：

2018年11月20日，广东省发改委向发行人核发了“粤发改外资函[2018]5876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8年8月22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80046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年1月30日，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云从美国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亦未进行增资。

因此，发行人在设立云从美国时已履行了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证明的取得

#### 1.业务合规性

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重庆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和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守法证明的取得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守法证明文件，除发行人未取得北京云从工商守法证明、广州博衍/广州凯风未取得社保/公积金守法证明、贵州云从/云从美国未取得政府守法证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守法证明。虽然发行人存在部分守法证明未取得的情形，但鉴于：

（1）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北京市门头沟区市监局，门头沟区市监局拒绝为任何公司就工商守法情况出具证明，经检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北京云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工商行政处罚。

(2) 根据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gzns.gov.cn/gznsrs/gkmlpt/index>，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gz.gov.cn/gg/>，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广州博衍/广州凯风报告期内人数较少（各报告期末均未超过4人），且员工均在异地，因此由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内亦未受到过社保/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陈述，贵州云从设立于2020年11月10日，故其未能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针对本次申报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贵州云从开具的守法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云从未开展经营。经本检索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guiyang.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guiyang.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gjj.guiyang.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guizhou.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hujianju.guiyang.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截至检索日，贵州云从未受到过政府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云从美国因未实际经营，根据普盈律师出具的《备忘录》，云从美国是一家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于2018年11月26日设立、有效存续且截至2020年9月7日（仅以良好存续证明为依据）处于良好存续状态的公司，其自设立以来没有开展商业经营，但云从美国拥有一切必要的重要授权、同意、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许可以开展其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部分子公司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守法证明，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六、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问询函》问题 7）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包括周曦、李继伟、姜迅，其中周曦、李继伟在加入云从科技前均在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任职，姜迅 2018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除上述人员外，尚有部分董事、高管曾在加入云从科技前在上述单位任职；（2）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股东姚志强为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发行人战略规划中心总监、发行人原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忠惠在 6 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招股说明书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限定为“重大投资”，未对监事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3）2020 年 7 月，周曦、周翔等人共同设立重庆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睿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4）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董事、监事的提名人；（2）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是否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3）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员工来自于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或进行兼职的情形，如有，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兼职人员是否符合相关兼职管理规定；（4）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监事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1）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及去向，结合姚志强的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其未将其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3）董监高中是否存在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人员，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周忠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4）周曦等人成立重庆睿景、重庆云放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营业务、未来的经营计划，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发行人董监高及核

心技术人员薪酬制度的相关安排，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4）（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方式和手段】**

- 1.书面核查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三会”会议文件；
- 2.书面核查股东提名函；
- 3.访谈发行人业务技术主要负责人；
- 4.书面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文件及《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视频图像采集规范》；
- 5.书面审阅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出具的书面说明；
- 6.书面审阅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关于相关人员的解除聘用合同书、员工离职创业协议书；
- 7.书面审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 8.书面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 9.书面审阅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
- 10.书面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
- 11.访谈张立、万珺、姚志强；
- 12.书面审阅任煜男、孟醒、刘佳、刘斌的原提名单位提供的书面说明；
- 13.书面审阅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出具的书面证明；
- 14.检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5.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周忠惠的履历情况；
16. 书面审阅重庆云放、重庆睿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17. 访谈周曦、周翔；
18. 书面审阅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 19.书面审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书面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统计表；

21.书面审阅《审计报告》。

**【核查意见】**

**（一）董事、监事的提名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周曦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云从
2	杨桦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云从
3	李继伟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云从
4	周翔	董事	常州云从
5	刘璐	董事	常州云从
6	童红梅	董事	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宁波卓为、佳都科技联合提名
7	周斌	独立董事	常州云从
8	周忠惠	独立董事	常州云从
9	王延峰	独立董事	常州云从
10	毕垒	监事	新余卓安、宁波卓彩、宁波卓为、佳都科技联合提名
11	刘君	监事	常州云从
12	李夏风	监事	常州云从

(二)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是否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如下：

1. 拥有一定的学历和科研背景，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对行业理解深刻、独到；

2. 目前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或发挥重要作用、拥有突出贡献、具备创新实力等；

3. 主导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公司核心专利申请、重要科研项目或重要客户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员工作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在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部门包括感知研究院、数据研究院，李继伟为感知研究院院长，姜迅为数据研究院院长，周曦则是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奠基人，符合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条件。

除周曦、李继伟和姜迅以外，发行人研发部门总监以上职级的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张岭	体系负责人	负责智能平台方向的技术研究和人才梯队培养，以及人机协同操作系统的基础平台和开发者平台的落地实现
2	何洪路	研发总监	负责轻舟平台的架构设计和应用研发
3	许梅芳	专家研究员	负责基础视觉技术的学术研究
4	吴凡	专家研究员	负责活体识别与 3D 人脸技术的学术研究
5	钟翔	技术总监	负责标注、训练、推理一体化的深度学习平台的架构设计和开发
6	杨杰	应用开发工程师	负责知识生成和知识计算相关技术的研究和产品研发
7	方晓云	高级总监	负责数据平台的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
8	柯常志	硬件总监	负责硬件开发平台的架构设计
9	彭健	研发总监	负责金融行业平台的架构设计

10	钟开驾	高级总监	负责金融行业研发团队的技术管理工作
11	余晓峰	后端开发专家	负责公司 AI 生产线的架构设计
12	谭涛	体系负责人	负责智能平台技术方向的技术研究和人才梯队培养，以及智能平台和公有云产品的落地
13	李峰	技术架构师	负责智能平台和公有云的架构设计
14	何春节	系统架构师	负责智慧出行和智慧商业领域行业平台的架构设计和产品研发
15	张晓武	后端开发专家	负责知识应用相关产品的架构设计和产品研发

上述人员虽然均属于发行人总监级别以上研发人员，但上述人员分别归属不同的研发方向，是发行人具体研发任务的执行者，无论从研发工作参与的广度，还是从研究的深入程度、对公司整体技术水性的贡献度来说，均未达到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水平。

## 2. 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发行人四个以上（含四个）核心技术专利的发明人如下：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周曦	基于人脸识别的身份验证一体机	201420509667X
2		一种基于自适应多列深度模型的人脸图像正规化方法	201410677837X
3		基于人脸特征点形状驱动深度模型的人脸特征提取方法	2014107505045
4		一种动态人脸监控系统	2016205246695
5		基于人脸识别的门禁考勤系统	2016205244238
6		人脸识别装置	2016205316787
7		一种图像检索与匹配方法及系统	2016104606306
8		基于人脸登录验证系统	2016207873041
9		证件版式分析的方法及装置	201610587650X
10		一种大数据文件快速上传系统	2016208014308
11		终端程序升级装置	201620879342X
12		人脸支付系统	2016211727546
13		基于深度神经网络的模糊文字增强方法及装置	2016109450120
14		一种基于多任务深度学习网络的训练、识别方法及系统	2016109529202
15		一种人脸门禁识别方法、系统、计算机存储介质及设备	2018112687253
16		人脸抓拍设备	2019213627495
17		基于路径轨迹数据异常检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811348058X



18		一种安全交易管理终端	2019214594164
19		动态人脸识别系统	201120074790X
20		一种视频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2018203909679
21		一种检测设备	2019211784805
22		一种基于唇语识别的验证方法以及系统	2018112921424
23		一种基于单目的活体检测装置	2019222330331
24		端到端的无约束人脸关键点检测方法	2017107738782
25		一种结合人脸识别和行人识别技术的教室视频点到方法	2018111390502
26		一种支付系统及支付设备	2019211784595
27		基于双目摄像机活体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201710160685X
28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管理系统及管理设备	2019211784260
29		一种基于 RGBD 相机的人脸检测和修复方法	2018103426184
30		一种基于特征权级的业务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2019109779112
31		基于人脸识别的个性化推送物品的方法及系统	2018113067031
32		低质量人脸图像增强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18112954235
33		一种基于人脸三维重建和人脸对齐的人脸图像变换方法	2018112147768
34		基于多模型的图像语义识别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4118162
35		恢复眼镜遮挡区域的人脸重建方法及装置	2017103751311
36		一种基于单张图像的端到端三维人脸重建方法	2018107076902
37		基于神经网络的图像处理方法、系统、介质及电子终端	2019114205495
38		一种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652
39		一种权级分类的业务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2019109779150
40		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987
41		基于图像的银行卡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7103751078
42	姚志强	一种安全交易管理终端	2019214594164
43		一种检测设备	2019211784805
44		一种结构光设备、检测模组及电子终端	2019211784985
45		一种基于单目的活体检测装置	2019222330331
46		一种基于活体检测的接入控制系统及登录设备	2019211779224
47		一种支付系统及支付设备	2019211784595
48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管理系统及管理设备	2019211784260
49		一种基于特征权级的业务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2019109779112
50		基于多模型的图像语义识别方法、系统、设备	2019114118162

		及介质	
51		基于神经网络的图像处理方法、系统、介质及电子终端	2019114205495
52		一种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652
53		一种权级分类的业务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2019109779150
54		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987
55	陈腾	一种动态人脸监控系统	2016205246695
56		一种图像检索与匹配方法及系统	2016104606306
57		一种检测设备	2019211784805
58		一种支付系统及支付设备	2019211784595
59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管理系统及管理设备	2019211784260
60	李继伟	一种融合关键特征点的训练方法、识别方法及系统	2016105041280
61		一种联合声像信号进行活体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2015101788986
62		一种基于特征权级的业务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2019109779112
63		一种权级分类的业务管理方法、系统、设备和介质	2019109779150
64	万珺	人脸抓拍设备	2019213627495
65		一种结合人脸识别和行人识别技术的教室视频点到方法	2018111390502
66		一种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652
67		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987
68	陈江豪	人脸抓拍设备	2019213627495
69		一种结合人脸识别和行人识别技术的教室视频点到方法	2018111390502
70		一种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652
71		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987
72	吴媛	一种人脸门禁识别方法、系统、计算机存储介质及设备	2018112687253
73		一种基于唇语识别的验证方法以及系统	2018112921424
74		基于人脸识别的个性化推送物品的方法及系统	2018113067031
75		基于多模型的图像语义识别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4118162
76	游宇	基于人脸识别的身份验证一体机	201420509667X
77		人脸抓拍设备	2019213627495

78	一种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652
79	基于活体检测的票据数据处理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2019110314987

在上述专利中，由周曦参与研发的核心专利技术共 41 项，其在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发挥着主导作用，符合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条件。

其他研发人员虽然参与到相关技术的研发活动中，但每个人参与的专利研发项目有限，在研发活动中不属于发挥主导作用的人员，不属于公司核心知识产权的主要发明人，因此公司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3. 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受邀参与了人工智能国家标准、公安部行业标准等 26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在上述标准制定过程中，周曦为技术标准起草工作的总负责人，主要负责相关标准的顶层设计，确保标准对行业发展的正确引导，属于主要技术标准的核心起草者，符合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在上述技术标准的起草过程中，除周曦外，还有感知研究院和数据研究院的技术人员参与具体起草工作，该等人员按照各自的技术方向分工执行标准文件的起草工作，参与文件的讨论与修改，但其均属于具体工作的执行者，不属于该等技术标准的主要起草者，因此公司未将其他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及相关标准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周曦系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李继伟、姜迅系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充分。

**（三）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员工来自于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或进行兼职的情形，如有，目前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兼职人员是否符合相关兼职管理规定**

根据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提供的书面说明、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员工离职创业协议书、发行人陈述，并经核对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中，周曦、万珺、周翔、温浩、游宇、李夏凤、李远钱、易敏、冯金陈系曾在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任职。根据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提供的书面说明，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违反该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利用本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该单位与云从科技及其全资下属公司、重庆云从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核对发行人员工花名册，除向阳、王仲勋外，该单位人员不存在在云从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形。根据该单位批准，向阳系由该单位委派至重庆云从的董事，其在该单位无领导职位或职称，不从事科研工作，不属于科研人员或领导班子成员，其担任重庆云从董事不存在违反《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该单位内部人员兼职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王仲勋系该单位同意其离岗创业的人员，不属于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符合《中国科学院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及该单位关于离岗创业的相关规定。

因此，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兼职人员符合相关兼职管理规定。

#### （四）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监事最近 2 年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1	周曦	董事长兼	常州云从	99.88%
		总经理、	玄英投资	99.00%
		核心技术	重庆睿景	68.01%
		人员	大昊创业	18.54%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吕申创业	12.08%
			释天投资	7.58%
2	杨桦	董事兼副总经理	释天投资	8.67%
3	李继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释天投资	6.79%
			长兴金鼎	0.50%
			长兴鼎旺	0.50%
4	周翔	董事	和德创业	8.91%
			重庆睿景	4.76%
			重庆云放	0.01%
5	童红梅	董事	广州君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5%
			珠海横琴零壹沃土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
			广州佳诚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
			珠海横琴零壹海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
			广东花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
			广州零壹沃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27%
			广州极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2%
			广州佳诚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
			历正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0.96%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1.58%
			6	刘璐
上海诚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重庆红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			
嘉兴海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5%			
7	周斌	独立董事	青岛金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1%
8	王延峰	独立董事	苏州交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上海媒智科技有限公司	33.00%
9	刘君	职工代表监事	和德创业	7.49%
10	毕垒	监事	广州乾城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广州君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	李夏风	监事会主席	吕申创业	10.31%
12	姜迅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群峰纳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
			释天投资	4.68%
13	李胜刚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释天投资	8.22%

## 2.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3.监事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监事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1 日，云从有限的监事为刘佳、刘君。

（2）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立、李夏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发行人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君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202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原监事张立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毕垒为监事。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监事的变换原因系监事个人原因、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内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2.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产品不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内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产品不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及去向，结合姚志强的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其未将其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及去向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外部董监高原提各单位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及去向如下：

变动人员	变动时间	职位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去向
任煜男	2018年1月	董事	未被连任选举	因杰翱投资持股比例下降，其放弃董事提名权利，顺为投资作为该轮次领投方，提名孟醒担任云从有限董事	根据杰翱投资出具的说明，其自2018年7月9日起，在欧科云链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行政总裁至今
万珺	2018年1月	监事	未被连任选举	因万珺由常州云从提名为董事，故未继续担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
万珺	2019年11月	董事	未被连任选举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管理层结构进行调整	

姚志强	2019年11月	董事	未被连任选举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管理层结构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
孟醒	2019年11月	董事	未被连任选举	因云从科技股改其未连任	根据顺为投资出具的说明，其已不在顺为投资和发行人处任职
刘佳	2017年12月	董事	未被连任选举	因刘佳由佳都科技提名为监事，故未继续担任董事，同时，佳都科技提名刘斌担任董事	根据佳都科技出具的说明，其自2013年6月起，在佳都科技任职至今
刘佳	2019年11月	监事	辞去监事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刘斌	2020年4月	董事	辞去董事职务	刘斌因个人原因拟辞去佳都科技的职务，故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时，佳都科技等股东联合提名童红梅担任董事	根据佳都科技出具的说明，自起离任云从科技及佳都科技后，其在特斯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至今
张立	2020年4月	监事	辞去监事职务	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经访谈张立，其辞去监事职务后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

## 2.说明未将姚志强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姚志强系公司战略规划中心总监，主要协助处理公司外联事务。姚志强属于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在历史上对发行人做出过较大贡献，在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后，姚志强更加聚焦于公共关系事宜，同时，公司吸引了大量优秀的管理人才、业务人才及技术人才，姚志强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七）董监高中是否存在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人员，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周忠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董监高中是否存在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人员，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除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延峰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事业单位人员。

根据王延峰填写的调查表，其上海交通大学任职。根据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我校（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王延峰，受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聘请，拟作为独立董事参与工作，合同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我校同意王延峰在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

因此，王延峰在发行人任独立董事未违反该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2.说明周忠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周忠惠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忠惠在 4 家上市公司（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周忠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周曦等人成立重庆睿景、重庆云放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营业务、未来的经营计划，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周曦等人成立重庆睿景、重庆云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重庆睿景、重庆云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访谈周曦、周翔，周曦等人成立重庆云放系为将中科院重庆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进行落实之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子公司”）。

**2.说明重庆睿景、重庆云放的主营业务、未来的经营计划**

经访谈重庆云放合伙人周曦、周翔，重庆睿景与重庆云放仅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科学家团队持股平台，无主营业务，亦无经营计划。

**3.说明重庆睿景、重庆云放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重庆睿景、重庆云放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访谈周曦、周翔，除重庆睿景、重庆云放直接/间接持有重庆云从股权，以及发行人董事周曦、周翔持有重庆睿景持股份额外，重庆睿景、重庆云放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九）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制度的相关安排，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1.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独立董事领取年度津贴，外部董事、监事无薪酬，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 2.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薪酬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薪酬增加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 薪酬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工资计算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增加原因主要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人数增加。2018年初，发行人共有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4名（去重后），2019年12月，发行人股改后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加至14名（去重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增加具有合理性。

### (2) 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对于外部独立董事的薪酬事宜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系根据其签订的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存在基于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为其涨薪的情形，因此无须履行涨薪的决策程序。

## 3.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统计表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增加外，其薪酬总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合计（万元）	410.01	890.47	434.07	220.71
营业收入（万元）	22,096.19	80,734.72	48,411.34	6,453.37
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	1.10%	0.90%	3.42%

因此，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增加，主要系人员增加所致，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 七、关于员工数量（《问询函》问题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369 人、910 人、1,660 人和 1,746 人，员工数量大幅增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增加员工的专业结构，系研发人员、管理及运营人员还是销售人员，与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及未来业务规划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分不同专业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研发人员	873	50.00%	824	49.64%	465	51.10%	191	51.76%
管理及运营人员	183	10.48%	205	12.35%	113	12.42%	40	10.84%
销售人员	690	39.52%	631	38.01%	332	36.48%	138	37.40%
合计	1,746	100.00%	1,660	100.00%	910	100.00%	369	100.00%

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幅较大，其中 2017 年-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增加的人员类别为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展较为迅速，业务规模有所扩张，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453.37 万元、48,411.34 万元和 80,734.7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53.70%。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有相应规模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进行支撑；

2. 发行人业务板块不断拓展和深入，应用场景不断渗透，对于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也日渐增加。发行人业务涉及智慧金融、智慧治理、智慧出行、智慧商业等多个板块，业务板块的不断拓展是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的原因之一；

3. 发行人重视研发，在研项目较多，需要大量的研发人员投入。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跨镜追踪、3D 结构光人脸识别、双层异构深度神经网络和对抗性神经网络技术等人工智能技术均处于业界领先水平。目前，发行人拥有基础平台、算法工厂、AI 融合数据湖、知识计算、人机自然交互、开发者平台、私有化部署和生态服务等多个在研项目，需要大量研发人员投入；

4. 目前的人员布局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公司未来希望能继续深耕人机协同操作系统研发，深化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行业布局，推进人机协同生态体系建设，努力推动公司核心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化进程和各行业智慧化转型升级，助力打造“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增加的人员类别为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业务板块不断拓展、重视研发投入有关，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八、关于贸易保护政策（《问询函》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1）云从科技于 2020 年 5 月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2）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云从（美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旨在通过该境外子公司与人工智能领域专业实验室开展人工智能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请发行人披露：（1）被纳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限制；（2）涉及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其占比、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名称，是否构成产品的核心零部件；（3）如何保障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的稳定性，如果因贸易摩擦等事项导致无法正常采购该等核心器件是否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措施；（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拓展境外业

务的原因、未来的境外业务拓展计划，云从美国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研究活动等开展情况，纳入“实体清单”后对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及云从（美国）业务开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事项，就云从科技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对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核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意见】

### （一）被纳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限制

根据美国商务部《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关于实体清单管控范围相关释义（常见问题第 134 问）及普盈律师出具的《备忘录》，美国商务部宣布将云从科技在内的多家中国公司及机构列入美国工业与安全局“实体清单”，实体清单见于《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第 744 部分第 4 号补编，是出口、再出口和/或（国内）转移受 EAR 管辖的物项（商品、软件和技术）时需要遵守特定许可证要求的外国人名单。

日常经营和客户拓展方面，“出口限制”仅限制被列入“实体清单”的企业获取涉美软硬件产品、技术，并未限制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因此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不影响客户正常购买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客户更不会因购买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受到美国制裁。因此，公司的日常对外销售和客户拓展等业务经营基本不会受到影响。

供应链采购方面，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的规定，美国境内的以及源自于美国的物项均属于管控范围，但对于美国境外制造的美国原产比例低于一定比例（对中国目前是 25%）的产品则不受到管控。公司被列入到实体清单后，供应商向公司出口或再出口受 EAR 管制的物项需要向美国政府申请许可，公司无法直接获取美国境内的以及源自于美国的物项，但对于在美国境外生产的产品，只要美国原产比例低于一定比例，符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相关规定，供应商仍可以正常向公司供货。

**(二) 涉及境外厂商生产的原材料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其占比，是否构成产品的核心零部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包含美国物项的原材料统计明细表，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向境外厂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但双目相机、服务器等部分采购的硬件含有境外厂商生产的芯片、显卡、处理器等器件，所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公司研发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项目交付。

**(三) 如何保障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的稳定性，如果因贸易摩擦等事项导致无法正常采购该等核心器件是否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措施**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应对供应链采购受到被列入“实体清单”产生的限制的影响，公司已经积极采取多种应对措施：第一，早在被列入“实体清单”之前，基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在供应链采购管理上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境外关键器件和产品进行了一定储备；第二，公司的产品主要向境内厂商进行采购的，供应商向公司供应的产品中即便含有境外物项，但是只要符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相关规定，供应商仍可以正常向公司供货；第三，公司一直在积极与国内厂商开展合作，推进关键器件和产品的国产替代准备工作。

此外，根据商务部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如中国政府认定美国商务部将云从科技列入实体清单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的，则中国商务部可以发布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美国商务部关于将云从科技列入 BIS 实体清单的禁令，该禁令将为发行人供应链采购的稳定性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通过采取以上应对措施，将来如果因贸易摩擦等事项导致公司无法正常采购含有该等境外核心器件的产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拓展境外业务的原因、未来的境外业务拓展计划，**

云从美国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研究活动等的开展情况，纳入“实体清单”后对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及云从（美国）业务开展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云从美国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开展任何研究活动，主要原因系中美贸易摩擦自 2019 年以来不断升级，中美贸易不确定性增强，公司决定暂停推进云从美国相关研究活动和业务拓展。目前，公司通过引进优秀人才组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专注于境内业务拓展，暂时没有境外业务拓展计划。公司被纳入“实体清单”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在人工智能前沿理论及学术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以及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根据普盈律师出具的《备忘录》，云从美国是一家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自其设立日以来没有开展任何商业经营或者为商业目的达成任何交易，未从事任何导致其严重违反适用于公司或者公司的业务或任何资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法例、命令、禁止令或法令或者任何法院或政府或行政机关或机构的任何其他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对外销售、客户拓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项目交付过程中采购境外厂商的芯片、服务器等器件产生一定限制，同时对未来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和人工智能理论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对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涉外采购情况和保障采购稳定性的措施和境外经营情况，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 **九、关于销售情况和客户（《问询函》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前五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6.96 万元、30,143.29 万元、41,844.52 万元和 6,900.65 万元；（2）报告期各期华北地区收入占比分别为 45.46%、65.14%、54.48%和 22.07%，集中度较高。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订单数量、金额和执行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群体和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呈现大幅上升的原因，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及变化原因；（2）华北地区收入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收入地域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不同类型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收入及变动原因，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客户是否稳定、持续，发行人为维持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结合项目情况、销售路径、各当事方承担的具体职责和最终客户说明发行人向直接客户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最终客户及其关联方、核心经办人员、员工或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3）是否存在退换货的情形，说明具体情况；（4）江苏趋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江西骏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最终实现销售情况，详细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和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意见】

### （一）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其中两大业务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

期间	序号	客商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内容	获客方式
----	----	------	----------	------	------

期间	序号	客商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内容	获客方式
2020 年 1-6 月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牡丹江市分公司	1,189.90	人脸采集人脸识别项目等、智能云平台	招投标（公开市场定向询价）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711.31	人像大数据识别项目等	招投标（公开市场定向询价）
	2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6.25	智慧景区项目	商务谈判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9.38	升级类质保服务	商务谈判
	3	成都思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00	人证合一软件	商务谈判
	4	贵阳新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725.66	融智云综合应用平台	商务谈判
	5	上海宽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4.87	融智云服务平台	商务谈判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36.47	人脸识别软件	商务谈判
	7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79	风控服务	商务谈判
	8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31.61	生物识别平台	招投标
9	成都聚联慧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0.09	火眼跨镜追踪系统、火眼人像大数据系统	商务谈判	
10	重庆天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83.19	智能安防社区系统	商务谈判	
2019 年	1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2,958.45	人脸识别公有云平台、集成生物识别系统等	与云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航天云路有限公司	446.25	集成生物识别系统等	商务谈判
	2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45.18	火眼人脸大数据平台、鹰眼人脸大库检索平台等	商务谈判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044.18	金融多模态生物识别平台、人脸识别公有云平台、图像增强系统	商务谈判
	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0.77	智能云平台、人脸识别 SDK 软件等	商务谈判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05.26	人脸识别 SDK 软件	商务谈判	
5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	800.32	风控服务	商务谈判	

期间	序号	客商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内容	获客方式
		公司			
	6	深圳市联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796.46	人脸识别 SDK 软件	商务谈判
	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93.30	火眼人脸大数据平台	商务谈判
	8	楚天云从(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573.45	火眼人脸大数据平台	商务谈判
	9	沈阳天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0.97	火眼人像大数据系统	商务谈判
	10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29	视图汇聚分析平台、公有云联网鉴身服务等	与云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	1	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0.09	人证比对软件	商务谈判
	2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27.36	统一生物认证平台人脸识别系统	招投标
	3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82	火眼人脸大数据平台	商务谈判
	4	贵州金龙明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21	火眼人脸大数据平台	商务谈判
	5	福建实邑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2.56	动态人脸布控节点人脸分析和比对模组	商务谈判
	6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47	动态人脸业务应用平台软件	商务谈判
	7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科技结算中心	70.75	人脸识别基础应用服务平台	招投标
	8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79	集成生物识别软件	招投标
	9	内蒙古国讯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62.49	静态大库人脸识别软件	商务谈判
	10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3	人脸识别 SDK	商务谈判
2017年	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31	哈尔滨银行统一生物特征库项目、人脸识别软件、人脸布控平台	商务谈判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38	人脸识别软件及识别模块	招投标
	3	兰州冠云科技发展	68.79	鹰眼人脸大库检索平	商务谈判

期间	序号	客商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内容	获客方式
		有限公司		台	
	4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0	生物识别系统软件	招投标
	5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53	人脸识别 SDK	商务谈判
	6	深圳市博雅成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博雅成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8.73	人像比对服务	商务谈判
	7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3	人脸识别 SDK	商务谈判
	8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	生物识别管理平台、活体检测	招投标
	9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35.54	算法引擎、管理平台	招投标
	10	云南恩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7	集成生物识别系统、活体检测软件、人脸识别 SDK 等	商务谈判

## 2.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期间	序号	客商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项目内容	获客方式
2020年1-6月	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2.64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交通信号灯设施整改工程(一期)项目	招投标
	2	成都航天科工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6.07	数据安全项目和 GPU 多模式调度项目	商务谈判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5.27	人脸识别体验机、双目摄像头、互动笑脸墙等	招投标
	4	广州巨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5.68	双目摄像头、人脸识别 SDK、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5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41.79	珠江租赁保障房项目	商务谈判
	6	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6.75	双目摄像头	商务谈判
	6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8.94		
	7	内蒙古永昶电子科	389.38	人像智能鉴定系统、视	商务谈判

期间	序号	客商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项目内容	获客 方式
		技有限公司		频大数据系统、服务器、网关、显卡等	
	8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95	双目摄像头	商务谈判
	9	内蒙古睿安科贸有限公司	269.91	云从鸿钧智能网关	商务谈判
	10	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65	双目摄像头	商务谈判
2019年	1	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613.84	集成生物识别系统、火眼人脸大数据平台、鹰眼人脸大库检索平台、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2	西安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12.90	人脸识别软件、闸机等	与云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3	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74.49	人脸识别软件、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0.09	人脸识别体验机、双目摄像头、互动笑脸墙等	招投标
	5	北京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923.33	动态人脸识别系统、服务器	商务谈判
	6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646.75	数据库安全访问控制系统、智能监测平台	商务谈判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50	双目摄像头、人脸识别SDK	商务谈判
	7	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1,053.95	重庆区域人员及车辆行为智能分析平台等开发项目	与云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招通致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58.96	全景视频融合综合管理平台等开发项目	
		北京招通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229.81	移动资产基础管理平台项目等开发项目、	
	8	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48.32	双目摄像头	商务谈判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699.50		
	9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62.37	技术开发服务	与云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期间	序号	客商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项目内容	获客 方式
		环胜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349.71	技术开发服务	与云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1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47.17	大数据模型算法、农产品单品种大数据平台、大数据创新应用（一、二期）	商务谈判
2018 年	1	北京物联新泊科技有限公司	14,575.24	动态人脸识别系统、鹰眼人脸大库检索平台、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2	金开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690.38	动态人脸识别系统、鹰眼人脸大库检索平台、集成生物识别系统、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3	中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55.98	动态人脸识别系统、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4	江苏趋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70.43	动态人脸识别系统、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5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82.26	火眼人脸大数据平台、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2.25	人脸识别软件、摄像头、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7	西安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59.72	人脸识别软件、闸机等	与云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8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9.10	人脸大数据平台、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6.13	人脸识别体验机、双目摄像头、互动笑脸墙等	招投标
	10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981.24	条码扫描仪、前置机、三层工业交换机子午线、技术服务	商务谈判
2017 年	1	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1,924.57	火眼人脸大数据作战平台	与云从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	江西骏马科技有限公司	539.32	人脸识别软件、一体机、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90	人脸识别软件、摄像头、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期间	序号	客商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项目内容	获客 方式
	4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324.47	双目摄像头	商务谈判
		深圳怡化金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79		
	5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59	双目摄像头	商务谈判
	6	哈尔滨中创慧云科技有限公司	172.01	人像大库检索一体机等	商务谈判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46	人脸识别体验机、双目摄像头、互动笑脸墙等	招投标
	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33	生物识别认证管理平台和人脸识别算法产品、摄像头	招投标
	9	广东中星电子有限公司	121.21	火眼人脸大数据平台、服务器等	商务谈判
	10	广州好易电子联行服务有限公司	68.21	人脸识别 SDK、活体检测软件、双目摄像头等	商务谈判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2%、84.95%、67.16%和 59.65%。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一种，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经营者不得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在业务获取时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客户内部规定参加了客户提供的公开或邀请招投标流程，或商务谈判过程。发行人制定了《云从科技合同管理制度》、《云从科技员工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员工的行为作出规范。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云从科技费用管理制度》，就员工各项费用的报销流程、手续作出明确的规定，以切实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市监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江苏工业园区市监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重庆新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检索日期: 2021年3月1日) 等网站,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不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金山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重庆市公安局北培区分局蔡家派出所、珠海市公安局梅华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盈浦派出所、吉林市公安局船营分局大东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打浦桥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华阳路派出所、重庆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虎溪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洗村派出所、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鸳鸯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唐镇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洋泾派出所、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检索日期: 2021年3月1日) 等网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 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取得合法合规, 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获取业务的情形。

## **(二) 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 如存在, 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必须进行招标: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属于上述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

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登录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检索日期：2021年3月1日）检索发行人两大业务各期前十大客户基本信息，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属于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招投标流程的主体，但其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规定属于必须实行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达成业务合作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市监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江苏工业园区市监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重庆新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年3月1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纠纷，不存在主要业务合同因此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方式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 **十、关于资源要素（《问询函》问题 1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主要经营资质中各子公司的资质存在差异，云从有限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租赁集体土地用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相应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与所需经营资质的对应关系，云从有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所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前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4）发行人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业务，如属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外资股东，如存在，相关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意见】**

**（一）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租赁集体土地用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相应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房屋/土地权属证书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房屋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亦不涉及集体土地用地或划拨用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租赁房屋相应产权证书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情况及是否与法定用途一致	权属证书的取得情况
1	重庆云从	西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606号西可科技园1号楼3楼(308、310、312)	669	一致	已取得
2	重庆云从	西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606号西可科技园1号楼3楼(301-307、309、311、313、315)	2,111	一致	
3	重庆云从	西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606号西可科技园1号楼3楼(车位029、029-1029-2、030)	150	一致	
4	重庆云从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卉竹路2号互联网产业园2期11号楼(3-8楼)	14,239	一致	已取得
5	北京云从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9层909-912	1,030	一致	已取得
6	恒睿重庆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卉竹路2号互联网产业园2期11号楼(1-2楼)	4,609	一致	已取得
7	上海云从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川和路55弄12号(B9楼)、11号(B10楼)	4,374	一致	已取得
8	上海云从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川和路55弄4号6层	2,381	一致	已取得
9	江苏云从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D2单元	5,805.63	一致	已取得
10	四川云从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创新中心二期(B)区5栋1单元26、27、28层	4,447.59	一致	已取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情况及是否与法定用途一致	权属证书的取得情况
11	北京云从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9 层 903	568	一致	已取得
12	北京云从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9 层 901-902	433	一致	
13	广州人工智能	广州香江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7 号 501-524 房、601-624 房	3,969	一致	已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房屋/土地权属证书及发行人陈述,广州人工智能租赁自广州香江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且该房屋目前由广州人工智能租赁给发行人使用。根据广州人工智能、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与广州香江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及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转租证明》,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同意广州香江云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等房屋租赁给广州人工智能,并同意广州人工智能将该等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因此,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涉及转租情形,但该等转租行为已得到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与所需经营资质的对应关系,云从有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与所需经营资质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产品销售明细、相关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行业解决方案,其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及其应用软件,并为客户提供人

工智能解决方案。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看，发行人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看，发行人归属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系统服务”企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分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1	云从科技	综合业务
2	广州人工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广州极泽、广州洪荒、广州博衍、广州凯风	以智慧商业及其他创新业务为主的产品研发、销售
3	重庆云从	以智慧治理与智慧出行为主的产品研发、销售
4	上海云从	以智慧金融为主的产品研发、销售
5	北京云从	
6	贵州云从	以智慧治理为主的产品研发、销售
7	四川云从	
8	恒睿重庆	通用技术研究
9	上海汇临	
10	江苏云从	
11	云从美国	

(1) 重庆云从及上海云从针对其集成电子通讯产品类的销售业务（无线数据终端），申领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基于与客户的高清视频监控服务合作项目实施之需要，少量涉及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活动，因此申领了《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4级）》。

(3) 上海云从报告期内曾基于履行与客户智慧系统采购项目之需要，少量从事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装活动，因此上海云从申领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

(4) 上海云从报告期内曾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少量涉及过提供在线信息服务业务，因此上海云从申领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429/202012/675c63f884b34805bb6de977e5775a55.shtml>，检索日期：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已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申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将发行人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予以公示。

因此，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所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前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相关产品/服务销售明细、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重庆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和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已取得所从事业务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前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业务，如属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外资股东，如存在，相关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规定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上海云从提供的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信息服务业务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对外资股比存在限制的业务，不属于外商禁止准入的业务。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规定，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得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

心除外)。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外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未超过 50%。

因此，发行人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关于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问询函》问题 16）**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部分研发人员存在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的任职经历，德领科技对重庆云从存在无形资产出资，发行人与部分高校、研究院成立了联合实验室；（2）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处于业界领先、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及核心技术团队曾先后 9 次获得国内外智能感知领域桂冠，发行人存在较多的科研项目、在研项目；（3）发行人知识产权中存在部分继受取得的情形，存在一项专利权质押，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4）人工智能行业存在较多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授权与许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参与重大专项科研项目的研发内容、项目进展、研发成果及归属情况，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2）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及归属情况、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对合作单位的技术依赖，采取的保密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德领科技对重庆云从无形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及技术来源、发行人是否存在来源于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或其它第三方主体的技术成果，前述无形资产及技术成果（如有）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前述单位构成技术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3）发行人核心技术处于“业界领先”“国内领先”或类似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若否，请修改相关表述；（4）公司及核心技术团队先后 9 次获得国内外智能感知领域桂冠的具体情况；（5）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原因及时间、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6）上述专利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押专利名称、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相关借款及质押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质押实现



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资产抵质押情形；（7）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授权、许可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参与重大专项科研项目的研发内容、项目进展、研发成果及归属情况，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以及重点科研院校的重大专项科研项目 25 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云从科技承担角色	研发内容	项目进展情况	研发成果及归属情况
1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互联网+”重大工程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发改委	项目牵头单位	搭建新型超大规模计算机集群，建设云计算中心和数据中心，构建平台通用数据基础层、人工智能云服务层和门户网站，建成后形成不少于 500 万条的标准化数据资源。	已结题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云从科技
2	“互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	高精度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及应用项目	国家发改委	项目牵头单位	建设人脸识别公共服务平台、5PB 高质量人脸识别基础数据库，研发多种高性能人脸识别平台和终端设备，开发人脸识别系统，向行业用户提供数据接口以及人脸识别服务，日均调用次数超过 1 千万	在研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云从科技

3	工信部 2018年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	人工智能核心芯片平台	国家工信部	项目牵头单位	完成“低功耗人脸识别 SoC 芯片”研发和产业化,将在国标 SVAC 编解码器、视觉 AI 处理器、自主可控通用 CPU、多模态视频图像采集等领域形成路标; 优化人脸识别算法,提高复杂环境的识别率,实现“高准确度人脸识别产品”升级; 聚焦人工智能在平安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园区等场景中的集成应用,全面实现智慧城市应用示范与传统产业融合升级	已结题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上海云从
4	公安部项目 2018 年度遴选项目	基于大数据智能应用的社区智慧警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国家公安部	项目参与单位	结合重庆智能安防社区建设实际,开展以大数据智能应用为核心的社区智能安防技术体系和社区智慧警务模式构建研究和应用示范,探索制定社区智能安防技术体系和社区智慧警务新模式,提升公安工作智能化水平。同时,研发集成多种探测传感技术、视频图像信息分析识别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智能安防与警用产品。	已提交结题报告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重庆云从
5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面向数据智能标注的弱监督与自学习方法及系统验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项目参与单位	建设文字数据增量学习标注、图像数据增量学习标注、多媒体数据增量学习标注、标注标准化体系、三个典型领域验证应用。	在研中	云从科技负责的研究成果归云从科技所有
6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专项项目	云从人机协同智能操作系统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牵头单位	开展从感知到认知到决策的人机协同智能操作系统研发,可支持用户画像、金融风控、知识图谱等 AI 功能,可广泛应用于金融、安防、交通、教育等领域。促进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在研中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上海云从
7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项目	基于高效自动建模和智能策略引擎的风控平台研发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牵头单位	通过攻克数据治理、Auto-ML 自动建模、智能评分卡以及多约束非凸优化等关键技术,建立准入模型、反欺诈模型、额度模型、利率模型、贷中模型、催收模型等系列算法模型,搭建全智能风控架构体系,搭建金融智能服务风控平台,在银行、保险等行业提供风控服务。	在研中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上海云从

8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2018年第一批)	人工智能服务支撑平台项目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牵头单位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服务层、应用软件支撑层、信息安全体系、运维管理体系,共同支撑管理中心的四大类应用系统。	已提交 结题申请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重庆云从
9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技术开发专项项目	基于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金融系统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牵头单位	主要研究基于生物特征识别、鉴权风险防范、客户行为建模、优质客户智能筛选、金融产品智能推荐、风险扩散智能预测和金融事务智能监测的集成生物识别系统(IBIS)、客户行为智能分析系统、信贷大数据分析系统和金融商业智能系统,构建基于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的智慧金融系统。	已结题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重庆云从
10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大主题专项项目	3D结构光人脸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研发及金融行业应用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牵头单位	3D结构光人脸识别技术研究、3D结构光人脸识别核心算法和系统实现研究、基于3D结构光集成人脸数据处理在金融事务智能监测中的应用研究,实现3D结构光人脸数据处理技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在银行等金融企业开展规模化应用示范。	在研中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重庆云从
11	重庆市产业类重大主题专项项目	医学影像深度智能诊断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牵头单位	开展医疗影像深度关键技术研究、医疗影像深度智能平台技术研发、以及应用示范三个部分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工作	已提交 结题申请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重庆云从
12	智慧城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专项项目(2018-2019年)	社区智能警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牵头单位	开展跨镜追踪技术研究,提升跨摄像头场景下行人的识别率和追踪能力;开展神经网络前向推理的硬件加速器设计技术研究,实现信息前端感知设备智能化;开展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研究,构建以大数据智能应用为核心的社区智慧警务平台。	已提交 结题申请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重庆云从
13	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重大主题专项)	跨媒体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平台研发和示范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牵头单位	研发跨媒体视频场景下的视频人脸属性与行为分析、跨时空的视频语义信息关联与检索和视频信息超大规模结构化与可视化的跨媒体智能安防系统	已结题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重庆云从

14	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重大主题专项(重大主题专项第二批)	基于城市感知大数据的公共安全事件智能监测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牵头单位	研发智能监测人脸边缘计算技术、智能监测跨时空人脸知识图谱构建技术、视觉大数据场景解析技术、高精度人脸识别技术和公共安全行为智能分析技术。	已结题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重庆云从
15	广州市市级项目	人机协同平台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牵头单位	研发端云智能协同计算系统、智能硬件基础模组、类自然人机交互系统、分层增强智能网络系统、行业知识转化系统、可信与数据安全交互系统	在研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云从科技
16	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对外科技合作计划	3D结构光人脸识别技术研发及应用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项目牵头单位	项目旨在通过攻关 3D 结构光的数据采集和特征抽取、特征融合与人脸重建、3D 人脸点云生成与配准、3D 结构光人脸标签库等人脸识别技术，并开展基于 3D 结构光人脸识别的金融用户行为智能分析技术研发及在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应用示范。	在研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云从科技
17	广州市基础研究计划基础研究平台专题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广州市人机交互技术重点实验室	广州市科技局	项目牵头单位	力争两年内建成一个内涵丰富且高水平的人机交互技术重点实验室。重点突破在复杂环境应用的人脸识别、眼动追踪、语音识别和视听觉多通道整合等系列人机交互关键技术。	在研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云从科技
18	成都市2020科技创新专项第二批	基于视觉感知及知识图谱的景区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	成都市科技局	项目牵头单位	项目基于低分辨率照片的人脸识别关键技术、跨镜追踪技术、游客画像构建技术、VR 技术等搭建一个集成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可提供实时服务的景区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	在研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四川云从

19	中科院—四川省新一代人工智能重点任务项目	面向智能终端的多模态边缘计算创新平台	中科院成都分院	项目牵头单位	基于云从科技在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的成果基础，整合行业资源，搭建人工智能算法应用平台，形成括各类人工智能基础算法和基础工具，支持用户快速进行人工智能算法调用、数据训练、数据建模、产品开发的开放环境。	在研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四川云从
20	南沙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跨媒体大数据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应用平台研发	南沙区科工信局	项目牵头单位	提出跨媒体大数据多模态结构解析、图谱构建、深度学习模型与检索算法，构建基于深度学习和迁移学习网络的跨媒体大数据智能计算；研发一套跨媒体视频场景下的视频人脸属性与行为分析、跨时空的视频语义信息关联与检索和视频信息超大规模结构化与可视化的跨媒体智能安防系统；构建一个跨媒体汽车交互的语音识别、跨媒体汽车交互的人脸识别、跨媒体汽车交互的互联网应用等智能服务功能的跨媒体综合智能交互平台。	已结题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云从科技
21	南沙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智能港口（海关智慧监管）示范项目	南沙区科工信局	项目牵头单位	通过重点研究视频感知、大数据、智能决策等人工智能技术，构建智能港口管理平台，重点开展集装箱智能管理、智慧审证、指挥协同三大业务应用，实现港口的全面感知、立体监管，提供智能化预测、预警、精准化调度等服务，助推智慧海关建设。	在研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云从科技
22	南沙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南沙人工智能行政管理示范项目	南沙区科工信局	项目牵头单位	负责人脸识别、物联网及其他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的核心功能模块设计，将计算机视觉技术应用在智慧政务及行政管理的总体解决方案，整合各种智能化产品实现人工智能在政府行政管理的应用场景落地。	已结题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云从科技
23	临港地区人工智能产业专项项目	边缘计算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	上海自贸区临港管理委员会	项目牵头单位	基于新一代人机交互技术的边缘计算研发，实现高准确度人脸识别技术的优化与突破；推进人脸识别硬件化研发以及人脸识别技术在智慧城市中的应用示范。	已结题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上海汇临
24	浦东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社会领域）	基于刷脸支付的大数据智能信息服务平台	上海市浦东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信推处	项目牵头单位	参与刷脸支付标准制定，并进行市场调研，产品流程设计，安全设计，知识产权规划；优化人脸算法，刷脸支付产品设计开发；进行刷脸支付硬件产品封闭式测试，并投入试点；建设信息服务系统平台，并关联认证平台	在研	主要研究成果归属于上海云从

25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大主题专项项目	高压输电线路无人机全自主巡线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国网重庆公司	项目参与单位	研究巡线图像的关键目标及缺陷自动识别技术，重点突破线路微小缺陷检测的能力	在研	共同开发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归属参与开发的单位共同拥有；成果效益由各方协商
----	------------------------	---------------------------	--------	--------	--------------------------------------	----	-------------------------------------

**（二）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及归属情况、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对合作单位的技术依赖，采取的保密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等合作单位分别成立联合实验室。发行人与联合实验室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双方合作目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产业化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目的	知识产权归属	产业化	研发成果及归属情况	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1	中科院重庆研究院	<p>1、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梳理技术成果，通过技术转让或技术服务的形式由云从科技进行产业化。</p> <p>2、通过联合实验室研究和开发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并开展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专项、产业化基金、电子发展基金等项目，实现产学研的优势结合。</p>	<p>1、中科院重庆研究院经云从科技授权的人脸识别技术相关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中科院重庆研究院以自有技术单独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归重庆研究院单独享有；</p> <p>2、云从科技委托联合实验室开展的研发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公司单独所有。</p>	<p>1、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人脸识别相关技术除外）优先通过云从科技实现产业化。</p> <p>2、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的与人脸识别相关的技术成果，应当仅通过云从科技实现产业化，且与产业化相关的成本支出及收益均由云从科技承担及享有。</p>	<p>1、2017-2020年，联合申报了重庆市、工信部“跨媒体智能计算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平台研发和示范”、“基于城市感知大数据的公共安全事件智能监测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3D结构光人脸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研发及金融行业应用”和“工信部协同攻关和体验推广中心智能终端软件”等课题项目，根据协议相应知识产权归云从。</p> <p>2、合作梳理人机协同关键技术路线图，探讨人工智能伦理及数据安全理论，开展院校合作，邀请专家讲座。</p>	<p>1、基于云从业务共同推进多模态识别技术在公共安全、社区管理等方向的应用；以中科院牵头参加人脸、人体识别竞赛；承接人脸、人体识别项目；</p> <p>2、输出技术发展路线图，评估技术成熟度，就未来技术发展方向邀请专家进行讨论；</p>
2	上海交通大学	<p>为取得计算机视觉与人工智能领域高水平基础和应用研究成果，并培养和吸收一流高素质人才，设立联合实验室和研发相关办公场所，供双方定期讨论相关研发课题及开展相关研发工作。</p>	<p>1、双方通过联合实验室共同获得项目研发经费的，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云从科技可以无偿永久使用该部分研究成果；</p> <p>2、上海交大经云从科技授权、以人脸识别技术为基础单独获得项目研发经费的，有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云从</p>	<p>1、由联合实验室研发的知识产权的应用、商业化和产业化转化原则上均由云从科技实施，且实施该等知识产权所涉投入和收益均由云从科技承担和享有。</p> <p>2、上海交大可以科研</p>	<p>1、2017-2018年，由上海交通大学老师承接部分工程化项目：共同构建基于自然语言理解的对话机器人。该项目知识产权归云从科技。</p> <p>2、2019年开始针对大型深层阅读理解任务共同研发DCMN/DCMN+模型，并继续共同研发多任务语言模型LIMIT-BERT。基于这些模型的后续研发知识产权属于云从。</p>	<p>1、对话机器人主要针对邮箱、账号等服务提供自动处理接口，用在百安居实验项目中。后期未大规模产业化。</p> <p>2、DCMN模型和多任务语言模型是自然语言处理模型，可以作为OCR、人机对话、知识</p>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目的	知识产权归属	产业化	研发成果及归属情况	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科技可以无偿永久使用该部分研究成果； 3、上海交大或云从科技以其自有技术为基础单独获得项目研发经费的，有关知识产权归该方单独享有。	教学为目的，通过发表论文、学术交流或其它方式出版或公开联合研究的成果，但相关成果公布、提交、出版之前需正式提交云从科技审阅，得到批准后方可公开。	（1）联合发表论文： 在人工智能顶级会议AAAI 2020、2021联合发表多篇相关论文。 （2）共同优化模型参与数据集测试： 2019年7月在机器阅读理解的旗舰排行榜SQuAD2.0荣登单模型第一。2020年1月，取得了模型（single）和组合模型（ensemble）双第一的成绩。	生成等领域的重要支撑技术，目前正在工程化和优化。
3	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鉴于甲乙双方均期望开展以探索脑-机协同为导向的脑科学研究，建立和发展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导向的类脑研究，双方一致同意在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研究领域开展长期合作。甲乙双方将本着优化互信、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共同建设“云从脑-机协同联合实验室”，开展联合研究，形成对学术界和产业界具有引导性的研究成果，争取在脑机协同、类脑人工	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各自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联合实验室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 1、云从科技委托联合研究中心开展的研发项目，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归云从科技独有。 2、在乙方（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的参与下，联合甲方（云从科技）利用与其他主体合作获得的横向项目研发经费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该等技术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等相关事宜由甲方和乙	-	双方开展了类脑智能、认知智能等方面的研究工作，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根据双方的合作规划，研究领域包括： 1、研究类脑视觉理论模型，并开放部分训练、测试数据集。 2、类脑认知技术探索，并在知识建模上应用。 3、类脑智能应用示范。在有影响力的园区和博览会上联合做类脑智能应用示范和展示。	为下一代类自然人机交互和认知技术提供理论支持和前沿探索。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目的	知识产权归属	产业化	研发成果及归属情况	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智能等领域中的应用和转化方面作出突破性创新，并在全球范围吸引、集聚高层次研究与创新人才。	方另行商议确定。 3、联合实验室各项目结束之后，双方各自在共有的知识产权基础上进行在研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注：发行人与上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未约定产业化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主要开展以下合作：①基于政府项目开展科研合作，科研机构主要负责理论研究，公司侧重于产业化实践；②双方合作针对技术前沿方向进行理论探索，联合发表论文，再由公司投入资源推进相关成果工程化，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享有；③对部分技术点进行工程化提升，一般约定交付物保密且公司享有知识产权。公司研发人员参与合作研发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合作研发项目成果在公司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中的运用较少，对合作单位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与合作研发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均约定保密相关条款，各合作方和参与人员均对联合实验室的各种保密信息和项目的知识产权承担保密责任。

### **（三）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负责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吸引优秀人才组建技术团队自主研发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一般包含以下环节：

（1）研究立项：对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进行分析，选择研究课题立项；

（2）数据收集：通过对接公开数据源、与合作伙伴成立联合实验室、正规渠道采购等方式获取数据并标注；

（3）算法设计：基于人工智能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学术论文，评估技术可行性，设计算法架构和模型结构并制定训练和测试方案；

（4）算法建模：经过模型训练、验证、参数调节等步骤，产出算法模型。通常采用 PyTorch、TensorFlow 等开源框架；

（5）工程化：通过自主研发或者改造开源软件的方式，将算法模型封装成可部署运行的软件包，并完成内部测试验证。相关开源软件遵循 MIT、BSD、Apache 等开源协议；

（6）场景验证：与商务关系较好、创新动力较强的客户联合完成使用相关技术的实验局，验证技术价值和可落地性；

（7）迭代完善：在更多的场景和项目中使用相关技术，逐步迭代完善，成为可规模化复制推广的成熟技术。

根据发行人、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万瑞律师事务所联合开展对行业内重点厂商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技术相关的在先专利技术进行了充分的检索和评估，所出具的“主营业务产品技术方案专利风险评估报告”反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技术没有构成对行业内其他厂商相关专利的侵权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德领科技对重庆云从无形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及技术来源、发行人是否存在来源于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或其它第三方主体的技术成果，**

前述无形资产及技术成果（如有）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前述单位构成技术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根据中科院重庆研究院、重庆德领与云从科技签署的《关于成立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书》、重庆德领出具的说明，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将其持有的相关人脸识别技术投入重庆德领，再由德领科技以该技术出资投入重庆云从。重庆德领对重庆云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 4 项专利和 2 项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重庆德领以无形资产对重庆云从出资及自周曦、常州云从受让专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来源于中科院重庆研究院或其它第三主体的技术成果。

重庆德领对重庆云从出资的无形资产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在发行人产品和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1	专利	基于人脸识别的身份验证一体机	201420509667.X	发行人 2015 年推出的第一代产品身份验证一体机曾运用该专利，后续逐步放弃采用该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中不再运用该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
2		一种基于自适应多列深度模型的人脸图像正规化方法	201410677837.X	随着深度学习框架和理论更新，2016 年起发行人逐步放弃了采用 2 项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目前，
3		基于人脸特征点形状驱动深度模型的人脸特征提取方法	201410750504.5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中不再运用该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
4		可移动人脸数据采集阵列	201420749678.5	发行人产品（人脸数据采集方案）中曾采用该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2018 年起发行人不再运用该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目前，发行人主

序号	类型	专利/软件著作权名称	专利号/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在发行人产品和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中不再运用该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
5	软件著作权	人脸识别智能通关系 统 V1.0	2016SR241730 (转让后)	目前,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中不再运用 2 项软件著作权记载的技术方案。
6		智能视频侦查系统 [简称: 视侦系统]V1.0	2016SR241723 (转让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没有采用重庆德领出资相关的无形资产, 发行人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对上述单位不构成技术依赖。

**(五) 发行人核心技术处于“业界领先”“国内领先”或类似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 若否, 请修改相关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负责人, 发行人核心技术处于“业界领先”“国内领先”等表述依据包括公司根据自身代表性技术参与国内外权威数据集测试结果、参与重大专项科研项目 and 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荣获权威奖项的情况。其中, 自身代表性技术参与国内外权威数据集测试结果, 反映公司代表性的技术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同类技术的比较情况; 参与重大专项科研项目 and 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荣获权威奖项的情况, 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实力受到国家部委和各省市政府以及学术机构的认可情况, 能够作为支持发行人具备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佐证。

本所律师认为, 结合公司根据自身代表性技术参与国内外权威数据集测试结果、参与重大专项科研项目 and 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荣获权威奖项的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处于“业界领先”“国内领先”等表述具备依据。

**(六) 公司及核心技术团队先后 9 次获得国内外智能感知领域桂冠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核心技术团队获得的国内外智能感知领域奖项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负责人，公司及核心技术团队先后 9 次获得国内外智能感知领域桂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人
1	200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mage Processing DoCoMo USA Labs Innovative Paper Award	2007 年	Xi Zhou 等 4 人
2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atter Recognition IBM Best Student Paper	2008 年	Xi Zhou 等 4 人
3	The PASCAL Visual Object Classes Challenge 2009 (VOC 2009) - Winner of Classification	2009 年	Xi Zhou 等 8 人
4	The PASCAL Visual Object Classes Challenge Workshop (VOC 2010) - Winner of Action Classification Taster	2010 年	Xi Zhou 等 4 人
5	IMAGENET Large Scale Visual Recognition Challenge 2010 (ILSVRC 2010)	2010 年	Xi Zhou 等 12 人
6	Facial Expression Recognition and Analsis Challenge (FERA 2011)	2011 年	Xi Zhou 等 8 人
7	ACM Multimedia 2013 Best Paper Award	2013 年	Xi Zhou 等 6 人
8	VisDiane 2019 Task 3: Single-object Tracking Challenge First Prize	2019 年	Hao Wen 等 6 人
9	首届全国人工智能大赛行人重识别一等奖	2019 年	袁余锋、王冠朔等 5 人

(七)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原因及时间、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协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外部受让取得的 11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原专利权人	转让原因及时间	转让价格及支付情况	运用情况
1	重庆云从	一种特征抽取方法和装置	2014100138469	发明	重庆大学、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基于项目合作原因受让该 3 项专利。	每件专利转让价格均为 20000 元，相关价款已支付。	目前相关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均未在云从科技产品中使用。
2	重庆云从	一种构造数据补足值的方法	2014100137574	发明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大学			
3	重庆云从	一种云数据中心主机延迟开机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201510147721X	发明	重庆大学			
4	重庆云从	基于人脸识别的身份验证一体机	201420509667X	实用新型	中科院重庆研究院	中科院重庆研究院将其拥有的该等人脸识别技术投入重庆德领，重庆德领再以该等技术注入重庆云从。	根据协议约定，原专利权人以其拥有的全部人脸识别技术的所有权增资	目前相关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均未在云从科技产品中使用。
5	重庆云从	一种基于自适应多列深度模型的人脸图像正规化方法	201410677837X	发明	中科院重庆研究院			
6	重庆云从	可移动人脸数据采集阵列	2014207496785	实用新型	中科院重庆研究院			

7	重庆云从	基于人脸特征点形状驱动深度模型的人脸特征提取方法	2014107505045	发明	中科院重庆研究院			
8	云从科技	动态人脸识别系统	201120074790X	实用新型	周曦	2015年，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由控股股东常州云从、实际控制人周曦无偿向发行人转让相关专利。	无偿转让	相关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已应用于发行人的不同应用领域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中。
9	云从科技	基于图像相似度的商品相似计算方法及商品推荐系统	2014107989683	发明	常州云从			
10	云从科技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服装导购系统和方法	2014108002081	发明	常州云从			
11	云从科技	一种联合声像信号进行活体检测的方法和系统	2015101788986	发明	常州云从			

此外，2019年起，公司基于对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的调整，对注册/申请在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名下的17项专利进行内部变更，均为全资子公司之间无偿转让，相关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已应用于发行人的不同应用领域的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八) 上述专利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质押专利名称、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相关借款及质押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质押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资产抵质押情形

1. 质押专利名称、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  
发行人质押的专利为动态人脸识别系统（专利号：201120074790X），该项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主要用于多种后端服务器识别预警/客流统计预警，运用于公司智慧治理和智慧商业解决方案中。除该项专利外，发行人还拥有通过前端摄像机、边缘计算设备进行识别预警/客流统计预警的多项解决方案。

2. 相关借款及质押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质押实现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笔借款已到约定还款期限，公司已完成还款。

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公司以所持有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动态人脸识别系统（专利号：201120074790X）为该项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作为专利权质押登记当事人于2019年11月2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载明该项质权自2019年12月2日起设立。

由于该项借款已到期并完成还款，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19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该项专利质押已经解除。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质押实现的风险。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资产抵质押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协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资产抵质押情形。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授权、许可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转让协议等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授权、许可情形。

## 十二、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曾担任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较多关联方；（2）发行人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61.49 万元、2,399.37 万元、1,921.34 万元、0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5%、4.96%、2.38%和 0%，主要为发行人与股东佳都科技销售软件产品及配套软硬件产品；（3）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佳都科技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内容为面向大规模深度学习应用开发的智能云平台，合同金额为 1,988 万元，合同中存在试运行、初验和终验等条款，发货时点为 2018 年 9 月，验收时点为 2019 年 3 月，收入确认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收入确认金额为 1,713.79 万元，毛利率为 100%；（4）2018、2019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企业咨询相关服务的情形，采购金额为 136.16 万元和 126.6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情况等，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周曦离职的原因、是否仍在该公司持有权益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2）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资产和人员处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3）向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内容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合规性；（4）结合产品最终用途和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佳都科技销售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5）

上述大规模深度学习应用开发的智能云平台发货时点、验收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跨度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智能云平台的交付、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过程，说明该合同毛利率为 100%的原因及合理性；（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佳都科技销售其他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内容、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合同签订日期、交付日期、初验日期、终验日期、最终用途和回款情况，结合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之间的差异、验收情况和最终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补充提供和披露发行人向佳都科技的所有关联交易合同；（7）发行人与佳都科技的具体定价依据，比较同类型软硬件的市场价格和定制化程度，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8）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2）（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意见】

（一）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情况等，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周曦离职的原因、是否仍在该公司持有权益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 1. 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飞寻（上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该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该公司股东、执行董事、调取并审阅公司登记资料，飞寻（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飞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翠萍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5278453B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139弄2号803室	
主营业务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毕芳芳	75%
2	程琳	25%

2. 飞寻（上海）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飞寻（上海）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该公司股东、执行董事、调取并审阅公司登记资料，飞寻（上海）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周曦离职的原因、是否仍在该公司持有权益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飞寻（上海）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访谈飞寻（上海）的股东、执行董事及周曦，飞寻（上海）成立于2011年11月，设立时周曦持有1%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但因经营计划变更，周曦自2012年4月辞去执行董事职务并于同年7月25日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非关联方宋丹峰后，即不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职位，但后续未办理总经理的变更备案手续，直至2020年9月才办理相关工商手续。自周曦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之日起，周曦未在该公司持有权益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报告期内飞寻（上海）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飞寻（上海）的公司章程、该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该公司股东、执行董事、调取并审阅公司登记资料，飞寻（上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飞寻（上海）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曦自离职后未在该公司持有权益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周曦与飞寻（上海）股东、执行董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飞寻（上海）及其关联方未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二）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资产和人员处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经访谈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描述	注销原因	主要资产及人员去向
1	上海宽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曾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曾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该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注销	成立后无实际经营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需要处理
2	上海燊升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桦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注销	成立后无实际经营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需要处理
3	云从（广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成立后无实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

	州)	2020年7月16日注销	际经营	产、人员需要处理
4	善治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曾持有该企业99%的财产份额，该企业于2020年5月18日注销	设立时计划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因变更持股平台而未使用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需要处理
5	尚章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曾持有该企业99%的财产份额，该企业于2020年5月18日注销	设立时计划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因变更持股平台而未使用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需要处理
6	游兆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曾持有该企业99%的财产份额，该企业于2020年5月18日注销	设立时计划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后因变更持股平台而未使用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需要处理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络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的总经理姚志强曾经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于2020年5月18日注销	成立后无实际经营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需要处理
8	广州朱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并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企业于2019年11月8日注销	成立后无实际经营	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人员需要处理
9	深圳集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童红梅曾实际控制该企业，该企业于2019年6月12日注销	为投资项目设立，因项目已结束，故注销企业	企业存续过程中未聘请员工，企业存续过程中未取得投资收益，合伙人出资的资产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清算后支付给

				了各合伙人
10	重庆格斗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君曾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该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注销	成立后无实际经营	企业存续过程中未聘请员工，资产在清算后按照比例分配各股东
11	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的配偶曾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 注销	公司股东经营计划变更，公司决定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公司员工均办理了正常离职手续，剩余财产按公司章程的约定分配给了各股东

2.上述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经访谈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3.上述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访谈注销关联方相关人员，上述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间未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该等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 向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内容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韵酬”）公司登记资料，该公司由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桦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76%。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韵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794564W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2944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职业经纪和劳务派遣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35 年 3 月 4 日

注：上海韵酬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其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杨桦女士，杨桦女士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及首席人才官，在人力资源顾问方面有丰富的从业经验。2018 年 4 月，上海韵酬与发行人签署《咨询服务协议》，杨桦女士作为相关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为发行人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日常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服务、人才推荐及招聘服务、培训服务等，服务期限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报告期内，上海韵酬对外无其他业务，实际服务内容由杨桦女士提供。

鉴于杨桦女士与发行人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邀请杨桦女士加入发行人。因上述《咨询服务协议》尚未执行完毕，经发行人与杨桦女士入职前协商一致，杨桦女士入职后上述协议仍继续履行至到期。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杨桦女士经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上海韵酬和发行人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后不再续签。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韵酬间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日常管理相关，系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导致，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价格公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等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和程序完备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相关交易具有合规性。

综上所述，上海韵酬作为咨询服务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人力资源等相关咨询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2018、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韵酬发生的采购金额占对应各期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比例仅为 2.21%、0.77%，占比较低。该等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日常管理相关，系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导致，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合规性。



### 十三、关于重要合同（《问询函》问题 29.3）

招股说明书披露，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含税）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业务销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业务合同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税）的采购合同为重要合同，部分合同和单据的签署日期缺失。

请发行人说明：（1）重要业务合同金额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披露报告期各期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2）发行人合同管理是否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意见】

（一）重要业务合同金额的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披露报告期各期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将金额 3,000 万元以上（含税）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业务销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业务合同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税）的采购合同确定为重要合同，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为匹配，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确定标准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收入相匹配且兼顾了报告期其他各期情况。发行人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和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重大合同标准与最近一年相应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人机协同操作系统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重大合同标准（含税）（万元）	500.00	3,000.00
2019 年对应营业收入（万元）	18,323.68	59,724.05
重大合同标准/2019 年对应营业收入	2.73%	5.02%

发行人人机协同操作系统、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重大合同标准金额（含税）占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73% 和 5.02%，占比较低，该重大合同标准下对

应不含税金额的占比均低于 5%，相对较低。该标准的设定，系考虑到发行人业务扩张较快，选取较低占比的标准可将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重大的销售合同纳入进来，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确定标准与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成本相匹配且兼顾了报告期其他各期情况。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成本为 47,724.36 万元，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 2,000 万元以上（含税），重大采购合同标准金额/2019 年营业成本为 4.19%，相对较低，剔除增值税影响后将更低。该标准的设定，系考虑到发行人业务扩张较快，选取较低占比的标准可将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重大的采购合同纳入进来，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确定标准与相应业务的收入规模相匹配，重大采购合同确定标准与营业成本规模相匹配，且兼顾了报告期各期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按照上述标准披露已经签署并取得的重大合同。

## **（二）发行人合同管理是否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文件及相关合同，发行人已制定《云从科技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谈判、合同起草、合同审核、合同签署、合同履行、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归档、合同借阅和合同纠纷处理作了详细规定。其中合同签署部分明确规定了双方必须填写签署日期或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签署日期。但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未签署日期并不影响合同效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针对部分合同签署日期缺失情况，发行人进行了自查，系发行人相关人员疏忽所致，属个别情形，发行人已补充填写日期并对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进一步加强了合同管理制度的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合同管理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四、关于承诺（《问询函》问题 29.4）**

根据招股说明书，（1）股份欺诈购回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不符合《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2）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就股份锁定、减持等作出相关承诺。

请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中介机构、股东重新作出股份欺诈购回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重新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审计机构签署的书面承诺，相关人员就股份欺诈回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重新作出承诺如下：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发生的，且受让方与本企业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转让除外。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上述承诺系本企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曦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发生的，且受让方与本人存在控制关系的转让除外。

三、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锁定承诺。

四、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

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3. 发行人外部董事刘璐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本人股份（包括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及在融资融券的情况下登记在本人信用账户内的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本人承诺遵守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如涉及），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锁定承诺。

五、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4. 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刘璐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本人股份锁定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本人承诺遵守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如涉及），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锁定承诺。

五、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5.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

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本人承诺遵守持股计划的管理规定（如涉及），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锁定承诺。

四、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二）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同时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如果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上述承诺系本企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相关规定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2. 发行人外部董事刘璐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本人所持股份(包括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及在融资融券的情况下登记在本人信用账户内的股份)减持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二、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四、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相关规定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3. 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刘璐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二、如果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四、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相关规定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国家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系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现就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自主决定是否

减持及减持数量，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二、若本承诺与本人其他承诺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执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三、上述承诺系本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现行规定作出，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相关规定有调整或修订的，应按照修订或调整后的规则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三）不存在欺诈上市的承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存在老股配售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配售股份。”

####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曦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存在老股配售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配售股份。”

### **（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三、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曦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敦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三、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放弃履行。”

#### **5. 审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454 号、大华验字[2020]000516 号验资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876 号首次申报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569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57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571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572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71 号历次出资复核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书面承诺并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审计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作出了符合法律规定的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亦对此进行了更新披露。

#### **十五、关于其他（《问询函》问题 29.6）**

请发行人说明：（1）若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行追缴，发行人的应对措施；（2）员工备用金的具体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意见】

### （一）若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行追缴，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承诺，针对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本企业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因此，若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行追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承担的连带责任，并不得向发行人追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二）员工备用金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用金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备用金金额分别为 50.17 万元、114.59 万元、56.22 万元和 69.6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员工为投标、差旅、行政采购等事项领取的备用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臧欣

薛玉婷  
薛玉婷

2021年3月2日